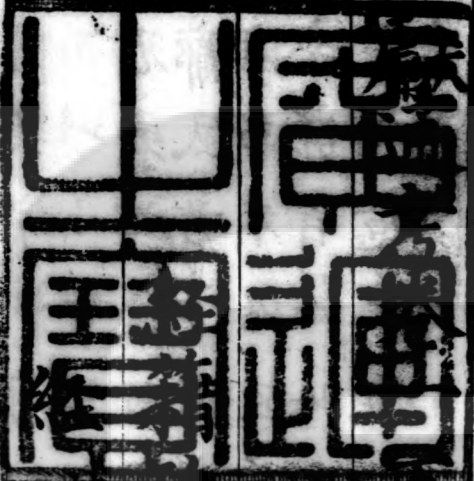




文

卷七十八



詩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漢藝文志。古者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孔氏曰。史記孔子世家云。古者詩本三千餘篇。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按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夫子所錄者。不容十

分去九。馬遷之言未可信也。據今者及亡詩六篇。凡三百一十一篇。而史記漢書云三百五篇。缺其亡者。以見在為數。歐陽氏曰。遷說然也。今書傳所載逸詩。何可數也。以鄭康成譜圖推之。有更十君而取其一篇者。又有二十餘君而取其一篇者。由此言之。何啻三千。又曰。刪云者。非止全篇刪去。刪其字如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此小雅。唐棣之詩也。夫子謂其以室為遠。害於兄弟之義。故篇刪其章也。衣錦尚絀。文之著也。此廊風君子借老之詩也。夫子惡其盡節之過。恐其流而不返。故章刪其句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政。卒勞百姓。此大雅節南山之詩也。夫子以能之一字為意之害。故刪其字也。

隋經籍志曰。漢初有魯人申公。受詩於浮丘伯。作詁訓。是為魯詩。齊人轅固生亦傳詩。是為齊詩。燕人韓嬰亦傳詩。是為韓詩。齊轅固。燕韓生。皆為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為近之。漢書師古註曰。與不得已者。言皆三家皆列於學官。又有趙人毛萇善詩。自云子夏所傳。作詁訓傳。是為毛詩。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後漢有九江謝曼卿善毛詩。又為之訓。東海衛敬仲受學於曼卿。先儒相承。謂之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敬仲又加潤色。鄭眾。賈逵。馬融。並作毛詩傳。鄭玄作

毛詩箋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唯毛詩鄭箋至今獨立又有業詩宋奉朝請業遵所註立義多異世所不行石林葉氏曰詩有四家毛詩最後出而獨傳何也曰豈惟毛詩始漢世之春秋公設為盛至後漢而左氏始立而後之盛行者獨左氏焉禮家之學五傳弟子分曹教授蓋小戴最為後出而今之言禮者惟小戴為衆所宗此無它六經始出諸儒講習未精且未有他書以證其是非故雜偽之說可入趙賓之易張霸之書是也歷時既久諸儒議論既精而又古

人簡書時出於山崖屋壁之間可以為證而學者遂得即之以考同異而長短精粗見矣長者出而短者廢自然之理也六經自秦火後獨詩以諷誦相傳韓詩既出於人之諷詠而齊魯與燕語音不同訓詁亦異故其學往往多乖獨毛之出也自以源流得於子夏而其書貫穿先秦古書其釋鳥鴉也與金縢合釋北山烝民也與孟子合釋昊天有成命與國語合釋頤人清人黃鳥皇矣與左傳合而序由庚等六章與儀禮合蓋當毛氏時左氏未出孟子國語儀禮未甚行而學者亦未能信也惟

河間獻王博見異書。深知其精。迨至晉宋。諸書盛行。肄業者衆。而人始翕然知其說近正。且左氏等書。漢初諸儒皆未見。而毛說先與之合。不謂之源流子夏可乎。唐人有云。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今韓氏章句已不存矣。而齊詩猶有見者。然唐人既謂之亡。則書之真偽未可知也。

東萊呂氏曰。魯齊韓毛師讀異。義亦不同。以魯齊韓之義尚可見者較之。獨毛詩率與經傳合。關雎正風之首。三家者乃以為刺。餘可知矣。是則毛詩之義最得其真也。

詩序

釋文舊說云。關雎后妃之德也。至用之邦國焉。名關雎序謂之小序。此以下則以序也。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未盡。毛更足成之。

後漢儒林傳。衛宏從謝曼卿受學。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至今傳於世。隋志先儒相承。謂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衛敬仲更加潤色。

石林葉氏曰。世人疑詩序非衛宏所為。此殊不然。使宏鑿空為之乎。雖孔子亦不能使宏誦師說為之。則雖宏有餘矣。且宏誦序有專取諸書之文而為之者。有雜取諸書所說而重複互見者。有委曲宛轉附經而成其書者。不可不論也。詩有六義。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其文全出於周官。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其文全出於禮記。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為詩以遺王。其文全出於金縢。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而欲遠之。不能使高克將兵而禦狄。

于竟陳其師。旅翱翔河上。久而不召。衆散而歸。高克奔陳。其文全出於左傳。微子至于戴公。其間禮樂廢壞。其文全出於國語。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其文全出於公孫尼子。則詩序之作。實在數書既傳之後明矣。此吾所謂專取諸書所言也。載馳之詩。許穆夫人作也。閔其宗國顛覆矣。又曰。衛懿公為狄人所滅。絲衣之詩。既曰。繹賓尸矣。又曰。靈星之詩。此蓋衆說並傳。衛氏得善辭美意。併錄而不忍棄之。此吾所謂雜取諸書之說。而重複互見也。騶虞之詩。先言人倫既正。朝廷

既治天下純被文王之化而復繼之以蒐田以時仁如騶虞則王道成行葦之詩先言周家忠厚仁及草木然後繼之以內睦九族外尊事黃耆養老乞言此又吾所謂委曲宛轉附經而成其義也即三者而觀之序果非宏之所作乎漢世文章未有引詩序者惟黃初四年有共公遠君子近小人之說蓋魏後於漢宏之詩序至此始行也

又曰世以詩序為孔子作初無據口耳之傳也惟隋經籍志以為子夏作先儒相承云毛公及衛宏潤益之今定為孔子作固不可若孔子授子夏而

傳之是亦嘗經孔子所取亦何傷乎太抵古書未有無序者皆繫之於篇末蓋以總其凡也今書有序孔安國以為孔子作自安國始遷之逐篇之首亦有序卦彖象爻辭王輔嗣遷之逐卦之中至太史公自序楊子雲法言皆其遺法况詩皆記其先王之政與列國之事非見其序蓋有全篇莫知所主意者孔子雖聖人人事之實亦安能臆斷於數百載之下猶之春秋必約魯史而後可為鄭忽與晉文公出入晉鄭不以告魯史所不得書則孔子不能強筆而削之也而謂衛宏能之可乎所謂魏

宏從謝曼卿受學而作者。范曄之言爾。據史毛公
趙人與河間王同時。三傳而為徐敖。初無謝曼卿
者。獨東漢賈逵傳言父微學毛詩於謝曼卿。至顯
宗令撰齊魯韓詩與毛氏同異。蓋漢自中興後。毛
詩始見。鄭康成與魏宏畧先後。豈有不知而以宏
之言為孔子者。此理尤甚明。吾謂古者凡有是詩。
則有是序。如今之題目者。故太師陳之則可以觀。
風俗道人采之則可以知訓戒。學者誦之則可以
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其藏在有司。孔子刪詩
既取其辭。因以其序命于夏
之徒為之。則於理為近矣。
朱子曰。詩序之作。說者不同。或以為孔子。或以為

子夏。或以為國史。皆無明文可考。惟後漢儒林傳。
以為衛宏作毛詩序。今傳於世。則序乃宏作明矣。
然鄭氏又以為諸序本自合為一編。毛公始分以
寘諸篇之首。則是毛公之前。其傳已久。宏特增廣
而潤色之耳。故近世諸儒多以序之首句為毛公
所分。而其下推說云云者。為後人所益。理或有之。
但今考其首句。則已有不得詩人之本意。而肆為
妄說者矣。况公襲云云之誤。然計其初。猶必自
謂出於臆度之私。非經本文。故且自為一編。別附
經後。又以尚有齊魯韓氏之說。並傳於世。故讀者

亦有以知其出於後人之手。不盡信也。及至毛公引以入經。乃不綴篇後。而超冠篇端。不為註而直作經字。不為疑辭。而遂為決辭。其後三家之傳。又絕而毛說孤行。則其抵牾之迹。無復可見。故此序者。遂若詩人先所命題。而詩文反為因序以作。於是讀者轉相尊信。無敢擬議。至於有所不通。則必為之委曲遷就。穿鑿而附合之。寧使經之本文。繚戾破碎。不成文理。而終不忍明以小序為出於漢儒也。愚之病此久矣。然猶以其所從來也遠。其間容或真有傳授證驗。而不可廢者。故既頗采以附

傳中。而復併為一編。以還其舊。因以論其得失云。又論邨相舟序曰。詩之文意事類。可以思而得。其時世氏。則不可以強而推。故凡小序。唯詩文明白直指其事。如甘棠定中南山株林之屬。若證驗的切。見於書史。如載馳頌人。清人黃鳥之類。決為可無疑者。其次則詞旨大槩。可知必為某事。而不可知其的為某時某人者。尚多有之。若為小序者。姑以其意推尋探索。依約而言。則雖有所不知。亦不害其為不自欺。雖有未當。人亦當恕其所不及。今乃不然。不知其時者。必強以為某王某公之時。不

知其人者。必強以為某甲某乙之事。於是傳會書史。依託名謚。鑿空妄語。以誑後人。其所以然者。特以耻其有所不知。而惟恐人之不見信而已。且如相舟。不知其出於婦人。而以為男子。不知其不得於夫。而以為不遇於君。此則失矣。然有所不及而不自欺。則亦未至於大害理也。今乃斷然以為衛項公之時。則其故為欺罔。以誤後人之罪。不可揜矣。蓋其偶見此詩。冠於三衛。變風之首。是以求之春秋之前。而史記所書莊桓以上。衛之諸君。事皆無可攷者。謚亦無甚惡者。獨項公有賂王請命之

事。其謚又為甄。心動懼之名。如漢諸侯王。必其嘗以罪謫。然後加以此謚。以是意。其必有棄賢用佞之失。而遂以此詩予之。若將以銜其多知。而必於取信。不知將有明者。從旁觀之。則適所以暴其真不知。而啓其深不信也。凡小序之失。以此推之。什得八九矣。又其為說。必使詩無一篇不為美刺。時君國政而作。固已不切於情性之自然。而又拘於時世之先後。其或書傳所載。當此一時。偶無賢君美謚。則雖有辭之美者。亦例以為陳古而刺今。是使讀書疑於當時之人。絕無善則稱君。過則稱已。

之意。而一不得志。則扼腕切齒。嘻笑冷語。以對其上者。所在而成群。是其輕躁險薄。尤有害於溫柔敦厚之教。故予不可以不辯。又論桑中序曰。此詩乃淫奔者所自作。序之首句。以為刺奔誤矣。其下云云者。乃復得之樂記之說。已畧見本篇矣。而或者以為刺詩之體。固有鋪陳其事。不加一辭。而閔惜懲創之意。自見於言外者。此類是也。豈必譙讓質責。然後為刺也哉。此說不然。夫詩之為刺。固有不加一辭。而意自見者。清人猗嗟之屬是也。然嘗試玩之。則其賦之之人。猶在所賦之外。而詞意之

間。猶有賓主之分也。豈有將欲刺人之惡。乃反自為彼人之言。以陷其身於所刺之中。而不自知之哉。其必不然也。明矣。又况此等之人。安於為惡。其於此等之詩。計其平日。固已自其口出。而無慚矣。又何待吾之鋪陳。而後始知其所為之如此。亦豈畏吾之閔惜。而遂幡然遽有懲創之心耶。以是為刺。不唯無益。殆又不免於鼓之舞之。而反以勸其惡也。或者又曰。詩三百篇。皆雅樂也。祭祀朝聘之所用也。桑間濮上之音。鄭衛之樂也。世俗之所用也。雅鄭不同部。其來尚矣。且夫子答顏淵之問。於

鄭聲亟欲放而絕之。豈其刪詩乃錄淫奔者之詞。而使之合奏於雅樂之中乎。亦不然也。雅者三雅是也。鄭者緇衣以下二十一篇是也。衛者邶鄘衛三十九篇是也。桑間衛之一篇。桑中之詩是也。二南雅頌祭祀朝聘之所用也。鄭衛桑濮里巷狎邪之所歌也。夫子之於鄭衛。蓋深絕其聲於樂以為法。而嚴立其詞於詩以為戒。如聖人固不語亂而春秋所記。無非亂臣賊子之事。蓋不如是無以見當時風俗事變之實。而垂鑒戒於後世。故不得已而存之。所謂道并行而不相悖者也。今不察此。乃

欲為之諱。其鄭衛桑濮之實。而文之以雅樂之名。又欲從而奏之宗廟之中。朝廷之上。則未知其將以薦之何等之鬼神。用之何等之賓客。而於聖人為邦之法。又豈不為陽守而陰叛之耶。其亦誤矣。曰。然則大序所謂止乎禮義。夫子所謂思無邪者。又何謂耶。曰。大序指柏舟綠衣泉水竹竿之屬而言。以為多出於此耳。非謂篇篇皆然。而桑中之類亦止乎禮義也。夫子之言。正為人有邪正美惡之雜。故特言此以明。皆可懲惡勸善。而使人得其性情之正耳。非以桑中之類。亦以無邪之思作之也。

曰。荀卿所謂詩者。中聲之所止。太史公亦謂三百篇者。夫子皆絃歌之。以求合於韶武之音。何耶。曰。荀卿之言。固為正經。而發若史遷之說。則恐亦未足為據也。豈有哇淫之曲。而可以強合於韶武之音也耶。

詩書之序。自史傳不能明其為何人所作。而先儒多疑之。至朱文公之解經。則依古經文。析而二之。而備論其得失。而於詩國風諸篇之序。詆斥尤多。以愚觀之。書序可廢。而詩序不可廢。就詩而論之。雅頌之序可廢。而十五國風之序不

可廢。何也。書直陳其事而已。序者後人之作。籍令其深得經意。亦不過能發明其所已言之事而已。不作可也。詩則異於書矣。然雅頌之作。其辭易知。其意易明。故讀文王者。深味文王在上。以下之七章。則文王受命作周之語贅矣。讀清廟者。深味於穆清廟之一章。則祀文王之語贅矣。蓋作者之意已明。則序者之辭可畧。而敷衍附會之間。一語稍煩。則祇見其贅疣而已。至於讀國風諸篇。而後知詩之不可無序。而序之有功於詩也。蓋風之為體。比興之辭多於叙述。風

夫序嘗欲廢序而不用也持言序
之失莫而不可信耳貴與之誠未見與
之公之意相左失之遠矣

論之意。浮於指斥。蓋有反覆詠歎。聯章累句。而
無一言叙作之之意者。而序者乃一言以蔽之。
曰。為某事也。苟非其傳授之有源。探索之無舛。
則孰能臆料當時指意之所歸。以示千載乎。而
文公深詆之。且於桑中溱洧諸篇。辨析尤至。以
為安有刺人之惡。而自為彼人之辭。以陷於所
刺之地。而不自知者哉。其意蓋謂詩之辭如彼。
而序之說如此。則以詩求詩。可也。烏有捨明白。
可見之詩辭。而必欲曲從臆度。難信之序說乎。
其說固善矣。然愚以為必若此。則詩之難讀者。

多矣。豈直鄭衛諸篇哉。夫采芣之序。以婦人樂
有子。為后妃之美也。而其詩語。不過形容采掇
芣苢之情狀而已。黍離之序。以為閔周室宮廟
之顛覆也。而其詩語。不過慨歎禾黍之苗穗而
已。此詩之不言所作之意。而賴序以明者也。若
捨序以求之。則其所以采掇者為何事。而慨歎
者為何說乎。叔于田之二詩。序以為刺鄭莊公
也。而其詩語。則鄭人愛叔段之辭耳。揚之水椒
聊二詩。序以為刺晉昭公也。而其詩語。則晉人
愛桓叔之辭耳。此詩之序。其事以諷。初不言刺。

之意。而賴序以明者也。若捨序以求之。則知四詩也。非子雲美新之賦。則袁宏九錫之文耳。是豈可以訓而夫子不刪之乎。鷓鴣羽陟岵之詩。見於變風。序以為征役者。不堪命而作也。四牡采薇之詩。見於正雅。序以為勞使臣遣戍役而作也。而深味四詩之旨。則歎行役之勞苦。叙飢渴之情狀。憂孝養之不遂。悼歸休之無期。其辭語一耳。此詩之辭同意異。而賴序以明者也。若捨序以求之。則文王之臣民亦然其上。而四牡采薇。不得為正雅矣。即是數端而觀之。則知序

之不可廢。序不可廢。則桑中溱洧。何嫌其為刺奔乎。蓋嘗論之。均一勞苦之詞也。出於叙情。閱勞者之口。則為正雅。而出於困役傷財者之口。則為變風也。均一淫泆之詞也。出於奔者之口。則可刪。而出於刺奔者之口。則可錄也。均一愛戴之辭也。出於愛叔段桓叔者之口。則可刪。而出於刺鄭莊晉昭者之口。則可錄也。夫芣苢黍離之不言。所謂叔于田。揚之水之反辭。以諷。四牡采薇之辭。同變風。文公胡不翫索詩辭。別自為說。而卒如序者之舊說。求作詩之意於詩辭。

之外矣。何獨於鄭衛諸篇。而必以為奔者所自作。而使正經為錄。淫辭之具乎。且夫子嘗刪詩矣。其所取於閔雎者。謂其樂而不淫耳。則夫詩之可刪。孰有大於淫者。今以文公詩傳攻之。其指以為男女淫泆奔誘。而自作詩以叙其事者。凡二十有四。如桑中東門之墀。溱洧東方之日。東門之池。東門之楊。月出。則序以為刺淫。而文公以為淫者所自作也。如靜女。木瓜。采芣丘中。有麻。將仲子。遵大路。有女同車。山有扶蘇。檇兮。狡童。褰裳。丰風。雨子衿。揚之水。出其東門。野有

蔓草。則序本別指它事。而文公亦以為淫者所自作也。夫以淫昏不檢之人。發而為放蕩無恥之辭。而其詩篇之繁多如此。夫子猶存之。則不

知所刪何等一篇也。

其文公謂序者之於詩。不得其說。則一舉而歸之。刺其

君愚亦謂文公之於詩。不得其說。則一舉而歸之。刺其
之淫。詭如靜女。木瓜。瓜以下諸篇。是也。文公舉而歸
為序者之意。必以為詩無一篇不為刺。時君國
政而作者。輕浮險薄。有害於溫。柔敦厚之教。愚謂
古者庶人。謗商。旅議。亦王政之所許。况變風變
雅。之世。實無可美者。而禮義消亡。淫風大行。亦
不可謂之非。其君之過。縱使譏訕之辭。太不能自
童。諸篇。之刺。忽亦不害。其為愛君愛國。不過如狡
已。之。意。今必欲使其避諷。訕之名。而自處於淫
謹。之。地。則夫必欲使其避諷。訕之名。而自處於淫
孟子。所謂無羞惡之心者。不可與人類乎。或曰。
之。其。罪。浮。於。訕。上。矣。反。得。為。溫。柔。敦。厚。乎。或。曰。

文公之說。謂春秋所記。無非亂臣賊子之事。蓋不如是。無以見當時事變之實。而垂鑒於後世。故不得已而存之。所謂並行而不相悖也。愚以為未然。夫春秋。史也。詩文。詞也。史所以紀事。世之有治。不能無亂。則固不容存禹湯而廢桀紂。錄文武而弃幽厲也。至於文辭。則其淫哇不經者。直為削之而已。而夫子猶存之。則必其意不出於此。而序者之說是也。夫後之詞人墨客。跌宕於禮法之外。如秦少游。晏叔原輩。作為樂府。備狹邪妖冶之趣。其詞采非不艷麗可喜也。而

醇儒莊士。深斥之。口不道其詞。家不蓄其書。懼其為正心誠意之累也。而詩中若是者。二十有四篇。夫子錄之於經。又煩儒先為之訓釋。使後學誦其文。推其義。則通書西銘。必與小山詞選之屬。兼看並讀。而後可以為學也。或又曰。文公又嘗云。此等之人。安於為惡。其於此等之詩。計其平日。固已自其口出。而無慚矣。又何待吾之鋪陳。而後始知其如此。亦復畏吾之閔惜。而遂幡然。遽有懲創之心耶。愚又以為不然。夫羞惡之心。人皆有之。而况淫泆之行。所謂不可對人

言者市井小人。至不才也。今有與之語者。能道其宣淫之狀。指其行淫之地。則未有不面頰發赤。且慙且諱者。未聞其揚言於人曰。我能姦我善淫也。且夫人之為惡也。禁之使不得為。不若愧之而使之自知其不可為。此鋪張揄揚之中。所以為閔惜懲創之至也。夫子謂宰我曰。汝安則為之。夫豈真以居喪食稻衣錦為是乎。萬石君謂子慶曰。內史貴人坐車中自如固當。夫豈真以不下車為是乎。而二人既聞是言也。卒為之羞愧改行。有甚於被譙讓者。蓋以非為是而

使之求吾言外之意。則自反而不勝其愧悔矣。此詩之訓也。或曰。序者之序詩。與文公之釋詩。俱非得於作詩之人。親傳面命也。序求詩意於辭之外。文公求詩意於辭之中。而子何以定其是非乎。曰。愚非敢苟同序說。而妄議先儒也。蓋嘗以孔子孟子之所以說詩者。讀詩而後知序說之不繆。而文公之說多可疑也。孔子之說曰。誦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孟子之說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意。以意逆志。是為得之。夫經非所以誨邪也。而戒其無邪。辭所

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八
十七
以達意也。而戒其害意何也。噫。聖賢之慮遠矣。夫詩發乎情者也。而情之所發其辭不能無過。故其於男女夫婦之間。多憂思感傷之意。而君臣上下之際。不能無怨懟激發之辭。十五國風。為詩百五十有七篇。而其為婦人而作者。男女相悅之辭。幾及其半。雖以二南之詩。如關雎。桃夭。諸篇。為正風之首。然其所反覆詠歎者。不過情慾燕私之事耳。漢儒嘗以關雎為刺詩矣。此皆昧於無邪之訓。而以辭害意之過也。而况邶鄘之末流乎。故其怨曠之悲。遇合之喜。雖有人

心者所不能免。而其志切其辭哀。習其讀而不知其旨。易以動盪人之邪情。泆志。而况以鋪張揄揚之辭。而序淫佚流蕩之行乎。然詩人之意。則非以為是而勸之也。蓋知詩人之意者。莫如孔孟。慮學者讀詩而不得其意者。亦莫如孔孟。是以有無邪之訓焉。則以其辭之不能不鄰乎邪也。使篇篇如文王大明。則奚邪之可閑乎。是以有害意之戒焉。則以其辭之不能不戾其意也。使章章如清廟。臣工。則奚意之難明乎。以是觀之。則知刺奔果出於作詩者之本意。而夫子

所不刪者。其詩決非淫泆之人所自賦也。曰夫子

無邪如序者之說則雖詩辭之邪者亦必以正

視之如桑中之刺奔秦洧之刺亂之類是也如

文公之說則雖詩辭之正者亦必以邪視之如

不以木瓜為美齊桓公不以采芻為懼讒不以

導大路風雨為思君子不以褰裳為思見正不

以子衿為刺學校廢不以揚之水為閔無臣而

俱指為淫奔譎浪要約贈答之辭是也且此諸

篇者雖疑其辭之欠莊重然首尾無一字及婦

人而謂之或又曰文公嘗言雅者二雅是也鄭

者緇衣以下二十一篇是也衛者邶鄘衛三十

九篇是也桑間衛之一篇桑中是也二南雅頌

祭祀朝聘之所用也鄭衛桑濮里巷狹邪之所

作也夫子於鄭衛蓋深絕其聲於樂以為法而

嚴立其詞於詩以為戒今乃欲為之諱其鄭衛

桑濮之實而文以雅樂之名又欲從而奏之宗

廟之中朝廷之上則未知其將以薦之於何等

之鬼神用之於何等之賓客乎愚又以為未然

夫左傳言季札來聘請觀周樂而所歌者邶鄘

衛鄭皆在焉則諸詩固雅樂矣使其為里巷狹

邪所用則周樂安得有之而魯之樂工亦安能

歌異國淫邪之詩乎然愚之所論不過求其文

意之指歸而知其得於情性之正耳至於被之

絃歌合之音樂則儀禮左傳所載古人歌詩合

樂之意。蓋有不可曉者。夫關雎鵲巢。閨門之事。后妃夫人之詩也。而鄉飲酒燕禮歌之。采蘋采蘩。夫人大夫。夫妻能主祭之詩也。而射禮歌之。肆夏繁遏渠。宗廟配天之詩也。而天子享元侯歌之。文王大明。綿。文王興周之詩也。而兩君相見歌之。以是觀之。其歌詩之用。與詩人作詩之本意。蓋有判然不相合者。不可強通也。則烏知鄭衛諸詩。不可用之於燕享之際乎。左傳載列國聘享。賦詩固多。斷章取義。然其太不倫者。亦以來譏誚。如鄭伯有賦鶉之奔奔。楚令尹子圍賦

大明。及穆叔不拜肆夏。甯武子不拜彤弓之類。是也。然鄭伯如晉。子展賦將仲子。鄭伯享。趙孟。子大叔賦野有蔓草。鄭六卿餞韓宣子。子養賦。野有蔓草。子太叔賦褰裳。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籜兮。此六詩皆文公所斥。以為淫奔之人所作也。然所賦皆見善於叔向。趙武韓起。不聞被譏。乃知鄭衛之詩。未嘗不施之於燕享。而此六詩之旨意。訓詁。當如序者之說。不當如文公之說也。或曰。序者之辭。固有鄙淺附會。居然可見者。先儒疵議之。非一人矣。而子

信之何邪。曰。愚之所謂不可廢者。謂詩之所不言而賴序以明者耳。至詩之所已言。則序語雖不讀可也。况其鄙淺附會者乎。蓋作序之人。或以為孔子。或以為子夏。或以為國史。皆無明文可攷。然鄭氏謂毛公始以寘諸詩之首。則自漢以前。經師傳授。其去作詩之時。蓋未甚遠也。千載而下。學者所當遵守體認。以求詩人之意而得。其庶幾固不空。因其一語之贅疣。片辭之淺陋。而欲一切廢之。鑿空探索。而為之訓釋也。姑以近代詞人之作譬之。如所謂皇帝二載初。

閏八月初吉。如所謂吾聞京城南。茲惟群山園。則辭意明白。無俟序說者也。放翁之詩曰。城上危樓畫角哀。沈園非復舊池臺。傷心池下春波綠。曾逐孤鴻照影來。夢斷香銷四十年。沈園老柳不吹綿。此身行作稽山土。猶弔遺蹤一帳然。其題曰。沈園而已。誠齋之詩曰。飽喜飢嗔笑殺儂。鳳凰未必勝狴公。雖逃暮四朝三外。猶在桐花竹實中。其題曰。無題而已。是三詩者。不言所謂人。莫能知其所以作之意也。劉後村詩話釋之曰。放翁幼婚某氏。頗倦於學。嚴君督過之。竟

至仕離。某氏別適某官。一日通家於沈園。目成而已。晚年游園。感而賦之。誠齋既里居。累章乞休。致不得命。再予祠。有感而賦。以為雖脫吏責。尚縻閑廩。不若相忘於物外也。然後三詩之意始明。夫後村之說。即三詩之序也。後村之於楊陸二公。相去不百年。得於長老之所誦說。口耳之所習聞。筆之簡冊。可以質諸二公而不繆也。倘後乎此千百載。說者必欲外後村之意。而別為之說。則雖其體認之精。辯析之巧。亦終於臆說。而固有引文公之於詩序。於其見於經傳。信

而有證者。則從之。如顧人載。馳清人。鷓鴣之類。是也。其可疑者。則未嘗盡斷以臆說。而固有引他書以證其謬者矣。曰。是則然矣。然愚之所以不能不疑者。則以其惡序之意太過。而所引援指摘。似亦未能盡出於公平。而足以當人心也。夫關雎。韓詩以為衰周之刺詩。賓之初筵。韓詩以為衛武公飲酒悔過之詩。皆與毛序反者也。而韓詩說關雎。則違夫子不淫不傷之訓。是決不可從者也。初筵之詩。夫子未有論說也。則詆毛而從韓。夫一韓詩也。初筵之序可信。而關雎

之序。獨不可信乎。邠栢舟。毛序以為仁人不遇而作。文公以為婦反之作。而引列女傳為證。非臆說矣。然列女傳出於劉向。向上封事。論恭顯傾陷正人。引是詩。憂心悄悄。愠于群小之語。而繼之曰。小人成群。亦足愠也。則正毛序之意矣。夫一劉向也。列女傳之說可信。而封事之說獨不可信乎。此愚所以疑文公惡序之意太過。而引援指摘。似為未當。此類是也。夫本之以孔孟說詩之旨。參之以詩中諸序之例。而後究極夫古今詩人所以諷詠之意。則詩序之不可廢也。

審矣。愚豈好為異論哉。

或曰。夫子何以刪詩。昔太史公曰。古詩本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複。取其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孔氏曰。案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馬遷所言。未可信也。朱文公曰。三百五篇。其間亦未必皆可施於禮義。但存其實。以為鑒戒耳。之三說者。何所折衷。愚曰。若如文公之說。則詩元未嘗刪矣。今何以有諸逸詩乎。蓋文公每捨序以言詩。則變風諸篇。祇見其理短而詞哇。愚於前篇已論

之矣。但以經傳所引逸詩攷之。則其辭明而理正。蓋未見其劣於三百五篇也。而何以刪之。三百五篇之中。如詆其君以碩鼠狡童。如欲刺人之惡。而自為彼人之辭。以陷於所刺之地。殆幾不可訓矣。而何以錄之。蓋嘗深味聖人之言。而得聖人所以著作之意矣。昔夫子之言曰。述而不作。又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又曰。多聞缺疑。異時嘗舉史缺文之語。而歎世道之不古。存夏五郭公之書。而不欲遽正前史之缺誤。然則聖人之意。蓋可見矣。蓋詩之見錄者。必

其序說之明白。而旨意之可攷者也。其軼而不錄者。必其序說之無傳。旨意之難攷。而不欲臆說者也。或曰。今三百五篇之序。世以為衛宏毛公所作耳。如子所言。則已出於夫子之前乎。曰。其說雖自毛衛諸公。而傳其旨意。則自有此詩而已有之矣。鷓鴣之序。見於尚書。碩人載馳。清人之序。見於左傳。所紀皆與作詩者同時。非後人之臆說也。若序說之意。不出於當時作詩者之口。則鷓鴣諸章。初不言成王疑周公之意。清人終篇。亦不見鄭伯惡高克之迹。後人讀之。當

不能曉其為何語矣。蓋嘗妄為之說曰。作詩之人。可攷其意可尋。則夫子錄之。殆述而不作之意也。其人不可攷其意不可尋。則夫子刪之。殆多聞缺疑之意也。是以於其可知者。雖比興深遠。詞旨迂晦者。亦所不廢。如芣苢鶴鳴蕪葭之類。是也。於其所不可知者。雖直陳其事。文義明白者。亦不果錄。如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之類。是也。於其可知者。雖詞意流洑。不能不類於狹邪者。亦所不刪。如桑中溱洧。野有蔓草。出其東門之類。是也。於其所不可知者。雖詞意莊重。一出於義理者。亦不果錄。如周道挺挺。我心扃扃。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之類。是也。然則其所可知者何。則三百五篇之序意。是也。其所不可知者何。則諸逸詩之不以序行於世者。是也。歐陽公詩譜補亡後序曰。後之學者。因迹前世之所傳。而較其得失。或有之矣。若使徒抱焚餘殘脫之經。俛俛然於去聖千百年之後。不見先儒中間之說。而欲特立一家之論。果有能哉。此說得之。蓋自其必以為出於衛宏毛公輩之口。而先以不經之臆說視之。於是

以

特立之已見。與之較短量長於辭語工拙之間。則祇見其齟齬而不合。踈繆而無當耳。夫使序詩之意。果不出於作詩之初。而皆為後人臆度之說。則比興諷詠之詞。其所為微婉幽深者。殆類東方朔聲磬虎高之隱語。蔡邕黃絹幼婦之度詞。使後人各出其智。以為猜料之工拙。恐非聖經誨人之意也。或曰。諸小序之說。固有舛馳鄙淺而不可解者。盡信之。可乎。愚曰。序非一人之言也。或出於國史之采錄。或出於講師之傳授。如渭陽之首尾異說。絲衣之兩義並存。則其舛馳。固有之。擇善而從之。可矣。至如其辭語之鄙淺。則序所以釋經。非作文也。祖其意足矣。辭不必翫也。夫以夫子之聖。猶不肯雜取諸逸詩之可傳者。與三百五篇之有序者。並行而後之。君子乃欲盡廢序以言詩。此愚所以未敢深以為然。故復摭述而不作。多聞缺疑之言。以明孔子刪詩之意。且見古序之尤不可廢也。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八

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九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經籍考

經詩

漢志六家四百一十六卷

隋志三十九部四百四十二卷

通計亡書合七十六部六百八十三卷

唐志二十五家三十一部三百三十二卷

失姓名三

以下不著錄三家三十二卷

宋三朝志十三部一百四十一卷

宋兩朝志一部一卷

宋四朝志二十一部。三百二十八卷。

宋中典志五十三家。六十四部。八百七十一卷。

韓嬰詩外傳共十卷。

本傳嬰孝文時為博士。景帝時至常山太傅。推詩人之意而作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

晁氏曰。漢志十篇。內傳四。外傳六。隋止存外傳。析十篇。其及經蓋寡。而遺說往往見於它書。如逶迤郁夷之類。其義與毛詩不同。此書稱外傳。雖非其解經之深者。然文辭清婉。有先秦風。

容齋洪氏隨筆曰。藝文志有韓家詩經。韓故內傳外傳。韓說五書。今惟存外傳十卷。慶曆中。將作監主簿李用章序之。命工刊刻于杭。其末又題云。蒙文相公改章三千餘字。予家有其書百卷。第二章載孔子南游適楚。見處子佩瑱而浣。乃令子貢以微詞三挑之。以是說詩。漢廣游女之章。其繆戾甚矣。它亦無足言。

陳氏曰。今所存惟外傳。而卷多於舊。舊六卷。今十卷。蓋多

雜說。不專解詩。不知果當時本書否也。

毛詩故訓傳二十卷。

晁氏曰。毛公詩世謂其解經最密。其序蕭統以為
卜子夏所作。韓愈嘗以三事疑其非。蓋本於東漢
儒林傳。及隋志所言。王介甫獨謂詩人所自製。韓
詩序采芣曰傷夫也。漢廣曰悅人也。序若詩人所
自製。毛詩猶韓詩也。不應不同。若是。况文意繁雜。
其非出一人手。明甚。不知介甫何以言之。殆臆論
歟。

陳氏曰。毛公者有大毛公。小毛公。按後漢儒林傳
稱毛萇傳詩。而孔氏正義。據鄭譜云。魯人大毛公
為詁訓。傳於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

為博士。則未知萇者大毛公歟。小毛公歟。鄭氏曰。
箋者。按正義云。鄭於諸經皆謂之註。獨此言箋者。
字林云。箋。表也。識也。鄭遵毛學。表明毛言。記識其
事。故稱為箋。又按後漢傳注。引張華博物志。鄭注
毛詩曰。箋不解此意。或云毛公曾為北海相。鄭是
郡人。故以為敬。雖未必由此。然漢魏間達上之辭。
皆謂之箴。則其為敬明矣。其間與毛異義者甚多。
王肅蓋嘗述毛非鄭云。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

崇文總目。吳太子中庶子烏程令陸璣撰。世或以

璣為機非也。機自為晉人。本不治詩。今應以璣為正。然書但附詩釋誼。窘於采獲。以非通儒所為者。將後世失傳。不得其真歟。

陳氏曰。館閣書目稱璣字元恪。吳郡人。據陸氏釋文。非晉之士。衡而其書。引郭璞注爾雅。則當在郭之後。亦未必吳時人也。孔疏呂記多引之。

毛詩正義四十卷

崇文總目。唐國子祭酒孔穎達撰。太尉長孫無忌諸儒判定。國朝端拱初。國子司業孔淮等奉詔是正詩學之家。此最為詳。

晁氏曰。隸達據劉玄劉焯疏為本。刪其所煩而增其所簡。云自晉室東遷。學有南北之異。南學簡約。得其英華。北學深博。窮其枝葉。至穎達始著義疏。混南北之異。雖未必盡得聖人之意。而刑名度數亦已詳矣。自茲以後。大而郊社宗廟。細而冠婚喪祭。其儀法莫不本此。元豐以來。廢而不行。甚無謂也。

詩譜一卷

兩朝國史志。歐陽脩於絳州得注本。卷首殘闕。因補成進之。而不知注者為太叔求也。

歐陽公自序曰。毛鄭於詩。其學亦已博矣。予嘗依其箋傳。攷之於經。而證以序譜。惜其不合者頗多。蓋詩述商周。自生民玄鳥。上陳稷契。下迄一作陳靈公。千五六百歲之間。旁及列國君臣世次。國地山川。封域圖牒。鳥獸草木魚蟲之名。與其風俗善惡。方言訓故。一作盛衰治亂。美刺之方。無所不載。然則孰能無失於其間哉。予疑毛鄭之失既多。然不敢輕易者。意其為說。不止於箋傳。而恨已一作恨不得盡見二家之書。未能徧通其旨。夫不盡見其書。而欲折其是非。猶不盡人之辭。一作辨而欲斷其

訟之曲直。其能果於自決乎。其能使之必服乎。世傳鄭氏詩譜最詳。求之久矣。不可得。雖崇文摠目秘書所藏亦無之。慶曆四年。奉使河東。至於絳州。偶得焉。其文有注而不見名氏。然首尾殘闕。自周公至太平已上皆亡之。其國譜旁行。尤易為訛舛。悉皆顛倒錯亂。不可復攷。凡詩雅頌兼列。商魯其正。變之風十有四國。而其次比莫詳其義。惟封國變風之先後。不可以不知。周召王豳同出於周。邶鄘并於衛。檜魏無世家。其可攷者陳齊衛晉曹鄭秦。此封國之先後也。豳齊衛檜陳唐秦鄭魏曹。此

變風之先後也。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豳秦魏唐陳曹。此孔子未刪詩之前。周大師樂歌之次第也。周召邶鄘衛王檜鄭齊魏唐秦陳曹豳。此鄭氏詩譜次第也。黜檜後陳。此今詩次比也。初予未見鄭譜。嘗略攷春秋史記本紀世家年表。而合於毛鄭之說。為詩圖十四篇。取以補鄭譜之亡者。足以見二家所說世次先後甚備。因據而求其得失較然矣。而仍存其圖。庶幾以見予於鄭氏之學盡心焉耳。夫盡其說而有所不通。然後得以論正。予豈好為異論者哉。凡補其譜十有五。補其文字

二百七。

一本注云譜序自周公致太平已上皆亡其文予取孔穎達正義所載之文補足因

為之註自周公已下即用舊注云

增損塗乙改正者三。一作百八

十三而鄭氏之譜復完

一有矣字

毛詩小疏

崇文總目不著撰人名氏。因孔疏為本。刪取要義

輔益經注云

毛詩指說

崇文總目。唐成伯璵撰。略序作詩大指。及師承次

序

毛詩斷章

崇文總目。唐成伯璵撰。大抵取春秋賦詩斷章之義。鈔取詩語彙而出之。

石經毛詩二十卷

晁氏曰。偽蜀張紹文書。與禮記同時刻石。

毛詩解題

崇文總目。不著撰人名氏。篇端總叙詩義。次述章旨。蓋近儒之為者歟。

詩折衷二十卷

陳氏曰。皇祐中。莆田劉宇撰。凡毛鄭異義。折衷從一。蓋倣唐陳岳三傳折衷論之例。凡一百六十八

篇

歐陽詩本義十六卷

晁氏曰。歐公解詩。毛鄭之說。已善者因之不改。至於質諸先聖。則悖理。攷於人情。則不可行。然後易之。故所得比諸儒最多。但平日不信符命。嘗著書以周易河圖洛書為妖妄。今又以生民玄鳥之詩為怪說。蘇子瞻曰。帝王之興。其受命之符。卓然見於詩書者多矣。河圖洛書。玄鳥生民之詩。豈可謂誣也哉。恨學者推之太詳。流入讖緯。而後之君子亦矯枉過正。舉從而廢之。以為王莽公孫述之流。

緣此作亂。使漢不失德。莽述何自起。而歸罪三代受命之符。亦過矣。

朱子語錄曰。歐公詩本義。然說得有好處。有詩本末論。又有論云。何者為詩之本。何者為詩之末。詩之本不可不理會。詩之末不理會也。無妨。近世自集注文字出。此等文字都不見有了。也害事。

陳氏曰。其書先為論以辨毛鄭之失。然後斷以已見。末二卷為一義解。取舍義時世本末。二論幽魯序三問。而補亡鄭譜及詩圖總序。附于卷末。

新經詩義三十卷

晁氏曰。熙寧中。置經義局。撰三經義。皆本王安石說毛詩。先命王雱訓其辭。復命安石訓其義。書成以賜太學。布之天下云。

蘇子由詩解二十卷

晁氏曰。其說以毛詩序為衛宏作。非孔氏之舊。止存其首一言。餘皆刪去。按司馬遷曰。周道缺而關雎作。揚雄曰。周康之時。頌聲作乎下。關雎作乎上。與今毛詩序之意絕不同。則知序非孔子之舊明矣。雖然。若去序不觀。則詩之辭有溟滓而不可知者。不得不存其首之一言也。

伊川詩說二卷

晁氏曰。伊川門人記其師之所談之經也。

毛詩辯疑一卷

晁氏曰。楊時中立撰。一卷。

陳氏詩解二十卷

晁氏曰。陳少南撰。凡二十卷。

詩學名物解二十卷

陳氏曰。蔡卞元度撰。卞主介甫壻。故多用字說其目。自釋天至釋雜。凡十類。大略如爾雅而瑣碎穿鑿於經無補也。

詩物性門類八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多取說文。今攷之。蓋陸農師所作。埤雅稟也。詳見埤雅。

廣川詩故四十卷

中興藝文志。董道撰。道謂班固言魯詩最近。今徒於它書時得之。齊詩所存不全。或疑後人託為。然章句間有自立處。此不可易者。韓詩雖亡。闕外傳及章句猶存。毛詩訓故為備。以最後出。故獨傳。乃据毛氏以攷正於三家。且論詩序。決非子夏所作。建炎中。道載是書而南。其志公學博。不可以人廢。

也。陳氏曰。道說無取三家。不專毛鄭。謂齊詩尚存。可據。按道藏書志。有齊詩六卷。今館閣無之。道自言隋唐亦已亡久矣。不知今所傳何所從來。或疑後世依託為之。然則安得便以為齊詩尚存也。然其所援引諸家文義。與毛氏異者。亦足以廣見聞。續微絕云。

毛詩補音十卷

陳氏曰。吳棫撰。其說以為詩韻無不叶者。如來之為釐。慶之為羌。馬之為姥之類。詩音舊有九家。唐

陸德明始定為釋文。燕燕以南韻。心沈重。讀南作尼。心切。德明則謂古人韻緩。不煩改字。揚之水以沃韻樂。徐邈讀沃鬱縛切。德明亦所不載。顏氏糾繆正俗。以傳毅郊祀賦。穰有而成切。張衡東京賦。激有吉躍切。今之所作。大略倣此。其援據精博。信而有證。朱晦翁注楚辭。亦用棫例。皆叶其韻。棫又有韻補一書。不專為詩作也。要之古人韻緩之說。最為確論。不必一一改字。詳見韻補。

朱子語錄曰。吳才老補韻甚詳。然亦有推不去者。某煞尋得當時不曾記。今皆忘之矣。如外禦其務。

叶烝也無戎才老無尋處却云務字古人讀做蒙。不知戎汝也。汝戎二字古人通用。是協音汝也。如南仲太祖太師皇父整我六師以脩我戎亦是叶音汝也。下民有嚴叶不敢迨遑才老欲音嚴為莊云避漢諱却無道理。其後讀楚天問見一嚴字乃押從莊字。乃知是叶韻嚴讀作昂也。天問才老豈不讀往往無甚意義只恁地打過去也。或問吳氏叶韻何據。曰他皆有據。泉州有其書。每一字引十餘證。少者亦兩三證。他說元初更多。後來刪去。姑存此耳。然猶有未盡。

夾漈詩傳

辯妄共二十六卷

自序。毛詩自鄭氏既箋之後。而學者篤信康成。故此詩專行。三家遂廢。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西晉。隋唐之世。猶有韓詩可據。迨五代之後。韓詩亦亡。致今學者只馮毛氏。且以序為子夏所作。更不敢擬議。蓋事無兩造之辭。則獄有偏聽之惑。今作詩辯妄六卷。可以見其得失。

陳氏曰。辨妄者。專指毛鄭之妄。謂小序非子夏所作。可也。盡削去之。而以己意為之。序可乎。樵之學雖自成一家。而其師心自是。殆孔子所謂不知而

作者也

按夾漈專詆詩序。晦庵從其說。所謂事無兩造之辭。則獄有偏聽之惑者。大意謂毛序不可偏信也。然愚以為譬之聽訟詩者。其事也。齊魯韓毛。則證驗之人也。毛詩本書具在。流傳甚久。譬如其人親身到官。供指詳明。具有本末者也。齊魯韓三家本書已亡。於它書中間見一二。而真偽未可知。譬如其人元不到官。又已身亡。無可追對。徒得之風聞道聽。以為其說如此者也。今捨毛詩而求證於齊魯韓。猶聽訟者以親身到官所供之案牘為不可信。乃採之於傍人傳說。而欲以斷其事也。豈不誤哉。

李樛毛詩詳解三十六卷

陳氏曰。博取諸家之說。訓釋名物文意。未用己意。為論以斷之。樛。閩之名儒。於林少頴為外兄。林李出也。

詩風雅頌四卷序一卷

陳氏曰。晦庵所錄以為序出後。不當引冠篇首。故別錄為一卷。

晦庵詩集傳詩序辨說共二十一卷

陳氏曰。以大小序自為一編。而辨其是非。其序呂氏讀詩記。自謂少年淺陋之說。久而知其有所未安。或不免有所更定。今江西所刻晚年本。得於南康胡泳伯量。校之。延安本。更定幾什一云。

呂氏讀詩記三十二卷

陳氏曰。博采諸家。存其名氏。先列訓詁。後陳文義。剪裁貫穿。如出一手。已意有所發明。則別出之。詩學之詳正。未有逾於此書者也。然自公劉以後。編纂已備。而條例未竟。學者惜之。

岷隱續讀詩記三卷

陳氏曰。戴溪撰。其書出於呂氏之後。謂呂氏於字訓章已悉。而篇意未貫。故以續記為名。其實自述已意。亦多不用小序。

黃度文叔詩序三十卷

水心葉氏序曰。公於詩尊叙倫紀。致忠達敬。篤信古文。旁錄衆善。博厚慘怛。而無迂重之累。緝緒悠久。而有新美之益。然則性情不蔽。而詩之教可以復明。公其有志於是歟。按易有程。春秋有胡。而詩集傳之善者。亦數家。大抵欲收拾群義。酌其中平。

以存世教矣。未知性情何如耳。今公之書既將並行。讀者誠思其教。存其性。明性明而詩復。則庶幾得之。

項安世毛詩前說一卷

陳氏曰。攷定風雅篇次而為之說。其曰前說者。末年之論。有少不同故也。

陳鵬飛詩解二十卷

陳氏曰。不解殷魯二頌。以為商頌當闕。而魯頌可廢。

王景文詩總聞三卷

陳氏曰。自序云。研精覃思於此幾三十年。其書有聞音。謂音韻。聞訓。謂字義。聞章。謂分段。聞句。謂句讀。聞字。謂字畫。聞物。謂鳥獸草木。聞用。謂凡器物。聞跡。謂凡在處山川土壤州縣鄉落之類。聞事。謂凡事實。聞人。謂凡人姓號。共十聞。每篇為總聞。又有聞風。聞雅。聞頌等。其說多出新意。不循舊傳。

白石詩傳二十卷

陳氏曰。宗正少卿樂清錢文子撰。所居白石岩。因以為號。

詩古音辨二卷

陳氏曰。從政郎信安鄭犀撰。

詩攷五卷

浚儀王應麟撰。自序漢言詩者四家。師異指殊賈。達撰。齊魯韓與毛氏異同。梁崔靈恩采三家本為集注。今唯毛傳鄭箋孤行。韓廩存外傳。而魯齊詩亡久矣。諸儒說詩。壹以毛鄭為宗。未有參攷三家者。獨朱公集傳。閔意眇指。卓然千載之上。言關雎則取康衡。柏舟婦人之詩。則取劉向。笙詩有聲無辭。則取儀禮。上天甚神。則取戰國策。何以恤我。則取左氏傳。抑戒自警。昊天有成命。道成王之德。則取國語。陟降庭止。則取漢書注。賓之初筵。飲酒悔過。則取韓詩序。不可休思。是用不就。彼岵者。岐皆從韓詩。禹敷下土方。又證諸楚辭。一洗末師專已守殘之陋。學者諷詠涵濡。而自得之躍如也。文公語門人文選注。多韓詩章句。嘗欲寫出。應麟竊觀傳記所述。三家緒言尚多。有之。罔羅遺軼。傳以說文。爾雅諸書粹為一編。以扶微學。廣異義。亦文公之意云。爾讀集傳者。或有攷於斯。

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九

文獻通考卷一百八十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經籍考

經禮

漢藝文志曰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為之防

事為之制師古曰委曲防也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

千韋昭曰禮經三百謂冠婚吉凶周禮三百舉成數也臣

也師古謂冠婚吉凶蓋儀禮是也威儀及周之衰諸侯

將踰法度惡其害已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

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

宣時。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

於學官。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蘇林曰及孔氏學

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

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瘡

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師古曰瘡與愈同

孔氏學七十篇即安國所得壁中書也。學七十

當作與十七五十六篇除十七正多三十九也

隋經籍志曰。漢初有高堂生傳十七篇。又有古經

出於淹中。而河間獻王好古愛學。收集餘燼。得而

獻之。合五十六篇。並威儀之事。而又得司馬穰苴

兵法一百五十五篇。及明堂陰陽之記。並無敢傳

之者。唯古經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不殊。而字多

異。自高堂生至宣帝時。后倉最明其業。乃為曲臺

記。蒼授梁人戴德。及德從兄子聖。沛人慶普。於是

有大戴小戴慶氏三家並立。後漢唯曹元傳慶氏

以授其子襄。然三家雖存。並微相傳不絕。漢末鄭

玄傳小戴之學。後以古經校之。取其於義長者作

注。為鄭氏學。其喪服一篇。子夏先傳之。諸儒多為

注解。今又別行。而漢時有李氏得周官。周官蓋周

公所制官政之法。上於河間獻王。獨闕冬官一篇。獻王購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記以補其處。合成

六篇奏之。至王莽時。劉歆始置博士以行於世。河南
南。緄氏及杜子春受業於歆。因以教授。是後馬融
作周官傳以授鄭玄。玄作周官注。漢初河間獻王
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
之時亦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
十篇。向因第而叙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
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
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
合而記之。為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
大戴之書。為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
傳小戴之學。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
一篇。合四十九篇。而鄭玄受業於融。又為之注。今
周官六篇。古經十七篇。小戴記四十九篇。凡三種。
唯鄭注立於國學。其餘並多散亡。又無師說。
漢志凡禮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

按三代之禮。其流傳於漢世。周官儀禮。戴記
三書而已。藝文志所述。皆三書也。然其末則
以古封禪群祀二十二篇。封禪議對十九篇。
漢封禪群祀三十六篇。議奏三十八篇。繼之
而皆以為禮家。按封禪秦漢之事。難廁其書。

於禮經之後。今析入儀注門。凡削四家一百一十五篇六。

隋志一百三十六部。一千六百二十二家。通計亡書二百一十

一部二千一百八十六卷

唐志六十九家九十六部。一千八百二十七卷。失姓七

家元行冲以下不注錄十六家一百九十五卷

宋三朝志四十部。一千五十六卷。內十一部入儀注門

宋兩朝志三部。五十二卷。內一部入儀注門

宋四朝志二十五部。三百六十七卷。內一部入儀注門

宋中興志六十四家九十一部。一千二百六十五卷

儀禮注十七卷

韓文公讀儀禮。余嘗苦儀禮難讀。且又行於今者。蓋寡。訟襲不同。復之無由。考於今。誠無所用云。然文王周公之法制。具在於是。孔子曰。吾從周。謂其文章之盛也。古書之存者希矣。百氏雜家。尚有可取。况聖人之制度耶。於是掇其大要。竒辭奧旨。著于篇。學者可觀焉。惜吾不及其時。揖讓進退於其間。嗚呼。盛哉。

晁氏曰。儀禮十七篇。鄭氏注。西漢諸儒得古文禮。凡五十六篇。高堂生博士禮十七篇。為儀禮喪服。

傳一卷。子夏所為其說曰。周禮為本。聖人體之。儀禮為末。聖人履之。為本則重者在。前。故宗伯序五禮。以吉。凶。賓。軍。嘉。為次。為末。則輕者在。前。故儀先冠。婚。後。喪。祭。朱子語錄。知看儀禮。有緒甚善。此書雖難讀。然却多是重複。倫類若通。則其先後彼此展轉參照。足以互相發明。又之自通貫也。

禮書如儀禮尚完備。如它書。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且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以至燕射之禮。莫不皆然。只是儀禮有士相見禮。禮記却無士相見義。後來劉

原甫補成一篇。學禮記下言語。只是解它儀禮。

儀禮不是古人預作一書如此。初間只是以義起。漸漸相襲行得好。只管巧至於情文極細密極周緻處。聖人見此意思好。故錄成書。今儀禮多是士禮。如河間獻王得古禮五十六篇。乃孔壁所藏之書。其中却有天子諸侯禮。所以班固言愈於推士禮。以知天子諸侯之禮。是班固作漢書時。其書尚在。鄭康成亦及見之。今注疏中有引援處。不知是甚時失了。可惜。漢時儒者專門名家。自一經之外。都不暇講。故先儒謂聖經不亡於秦火。而壞於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
漢儒其說亦好。溫公論景帝太子既亡。當時若立獻王為嗣。則漢之禮樂制度。必有可觀。陳振叔亦儘得見其說。儀禮云。此乃儀更。須有禮。書儀禮只載行禮之威儀。所謂威儀三千是也。禮書如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之類。是說大經處。這是禮。須自有箇文字。

儀禮疏五十卷

晁氏曰。唐賈公彥撰。齊黃慶隋李孟哲各有疏義。公彥刪二疏。為此書。國朝嘗詔邢昺是正之。朱子語錄曰。儀禮疏說得不甚分明。

先公儀禮注疏序曰。余生五十八年。未嘗讀儀禮之書。一日從敗篋中。得景德中官本儀禮疏四帙。正經注語皆標起止。而疏文列其下。蓋古有明經學。究專科。如儀禮經注。學者童而習之。不待屑屑然登載本文而已。熟其誦數矣。王介甫新經既出。士不讀書。如余之於儀禮者皆是也。然不敢付之茫昧幽冥。將尋訪本書傳抄。庶幾創通大義。然余老矣。懼其費日力而卒無所補也。長兒跋曰。家有監本儀禮經注。可取而附益之。以便觀覽。意欣然。命之整緝。釐為九帙。手自點校。并取朱氏禮書。與

其門人高弟黃氏楊氏諸家續補之編分章析條題要其上遂為完書拊而歎曰茲所謂儀禮者歟韓昌黎之言豈欺我哉其為書也於奇辭奧旨中有精義妙道焉於纖悉曲折中有明辨等級焉不惟欲人之善其生且欲人之善其死不惟致嚴於冠昏朝聘鄉射而尤嚴於喪祭後世徒以其推士禮而達之天子以為殘闕不可攷之書徐而觀之一士也天子之士與諸侯之士不同上大夫與下大夫不同等而上之固有可得而推者矣周公之經何制之備也子夏之傳何文之奇也康成之注

公彥之疏何學之博也小子識之

古禮十七卷釋文一卷釋誤三卷

陳氏曰永嘉張淳忠甫所校乾道中太守章貢曾逮仲躬刻之首有目錄一卷載大小戴劉向篇第異同以古監本巾箱本杭細本嚴本校定識其誤而為之序謂高堂生所傳士禮爾今此書兼有天子諸侯卿大夫禮決非高堂所傳其篇數偶同自陸德明賈公彥皆云然不知何所據也

朱子曰張淳云如劉歆所言則高堂生所得獨為士禮而今儀禮乃有天子諸侯大夫之禮居其太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
半。疑今儀禮。非高堂生之書。但篇數偶同耳。此則不深攷於劉說所訂之誤。又不察其所謂士禮者。特略舉首篇以名之。其曰推而致於天子者。蓋專指冠昏喪祭而言。若燕射朝聘。則士豈有是禮而可推耶。

朱子語錄曰。儀禮人所罕讀。難得善本。而鄭注賈疏之外。先儒舊說多不復見。陸氏釋文亦甚疏略。近世永嘉張淳忠甫校定印本。又為一書以識其誤。彌為精密。然亦不能無舛謬。張忠甫所校儀禮甚子細。然却於目錄中冠禮玄端處便錯了。但此本較它本為最勝。又謂漢初未有儀禮之名。疑後學者見十七篇中有儀有禮。遂合而名之。

古禮經傳通解二十三卷。集傳集注十四卷。

陳氏曰。朱熹撰以古十七篇為主。而取大小戴及它書傳所載繫於禮者附入之二十三卷。已成書。闕書數一篇。其十四卷草定未刪改。曰集傳集注云者。蓋此書初名也。其子在刻之南康。一切仍其舊云。

中興藝文志。熹書為家禮三卷。鄉禮三卷。學禮十一卷。邦國禮四卷。王朝禮十四卷。其曰儀禮經傳

通解者。凡二十三卷。熹晚歲所親定。惟書數一篇缺而未補。其曰儀禮集傳集注者。即此書舊名。凡十四卷。為王朝禮。而卜筮篇亦闕。熹所草定。未及刪改。

朱子語錄曰。儀禮禮之根本。而禮記乃其枝葉。禮記本秦漢上下諸儒解釋儀禮之書。又有它說。附益於其間。今欲定作一書。先以儀禮篇目置於前。而附禮記於其後。如射禮。則附以射義。似此類已得二十餘篇。若其餘曲禮少儀。又自作一項。而以類相從。若疏中有說制度處。亦當采取以益之。

禮書異時必有兩本。其據周禮分經傳不多取國語雜書迂僻蔓衍之說者。吾書也。其黜周禮使事無統紀。合經傳使書無間別。多取國語雜記之書。使傳者疑而習者蔽。非吾書也。答應仁仲書曰。前賢常患儀禮難讀。以今觀之。只是經不分章。記不隨經。而注疏各為一書。故使讀者不能遽曉。今定此本。盡去諸弊。恨不得令韓文公見之也。先公曰。愚按記不隨經。注疏各為一書。讀者不能遽曉。此猶吾易之彖象。文言繫辭。各自為書。鄭康成所以欲省學者兩讀而為今易也。文公於禮書

之離者合之。於易書之合者離之。是亦學者所當知也。

古禮經傳續通解二十九卷

陳氏曰。外府丞長樂黃榦直卿撰。榦晦庵之壻。號勉齋。始晦庵著禮書喪祭二禮。未及論次。以屬榦續成之。

朱子語錄。賀孫因問祭禮附祭儀。如說孝許多。如何來得。白。便是祭禮難附。兼祭儀前所說多是天子禮。若儀禮所存。唯少牢饋食。特牲饋食。禮是諸侯大夫禮。兼又只是有饋食。若天子祭。便合有初

間祭腥等事。如所謂建設朝事。燔燎羶薌。若附儀禮。此等皆無入頭處。意問欲將周禮中天子祭禮逐項作一總腦。却以禮記附。如疏中有說天子皆編出。因云其已衰老。其間合要理會文字。皆起得箇頭在。及見其成與不見其成。皆未可知。萬一不及見此書之成。諸公千萬勉力整理得成。此書所係甚大。古禮於今實是難行。當祭之時。獻神處少。只說酌奠卒祝迎尸以後。都是人自食了。主人獻尸。尸又酢主人。酢主婦。酢祝。及佐食。宰贊衆賓等。交相勸酬。甚繁且久。所以季氏之祭。至於繼之以

燭竊謂後世有大聖人者作。與他整理一過。令人
蘇醒。必不一一如古人之繁。但放古人大意簡而
易行耳。溫公儀人所憚行者。只為閑辭多。長篇浩
翰。令人難讀。其實行禮處無多。某嘗修祭儀。只就
中間行禮處分作五六段。甚簡易曉。後被人竊去
亡之矣。

信齋楊氏序曰。昔文公朱先生既脩家鄉邦國王
朝禮。以喪祭二禮屬勉齋黃先生編之。先生伏膺
遺訓。取向來喪禮藁本。精專脩改。書成。凡十有五
卷。復伏讀曰。大哉書乎。秦漢而下未有也。近世以

來。儒生習誦。知有禮記。而不知有儀禮。士大夫好
古者。知有唐開元以後之禮。而不知有儀禮。今因
其篇目之僅存者。為之分章句。附傳記。使條理明
白而易攷。後之言禮者。有所據依。不至於弃經而
任傳遺本。而宗末王侯大夫之禮。關於綱常者。為
尤重儀禮。既闕其書。後世以來。處此大變者。咸幽
冥而莫知其原。取具臨時。沿襲鄙陋。不經特甚。可
為慨嘆。今因小戴喪大記一篇。合周禮禮記諸書
以補其闕。而王侯大夫之禮。莫不粲然可攷。於是
喪禮之本末經緯。莫不悉備。既而又念喪禮條目

散闕。欲撰儀禮喪服圖式一卷以提其要。而附古今沿革於其後。草具甫就。而先生沒矣。嗚呼。此千載之遺憾也。先生所脩祭禮。本經則特牲少牢。有司徹大戴禮。則釁廟。已上四卷末分所補者。則自天神地祇。百神宗廟。以至因事而祭者。如建國遷都。巡狩師田。行役祈禳。及祭服祭器事序始終。其綱目尤為詳備。先生嘗為復言祭禮用力甚久。規模已定。每取其書。繙閱而推明之。間一二條。方欲加意修定而未遂也。嗚呼。禮莫重於喪祭。文公以二書屬之先生。其責任至不輕也。先生於二書也。

推明文王周公之典。辨正諸儒異同之論。培擊後世蠹壞人心之邪說。以示天下後世。其正人心扶世教之功至遠也。而喪服圖式祭禮遺藁。尚有未及訂定之遺恨。後之君子。有能繼先生之志者。出而成之。是先生之所望也。抑復又聞之先生曰。始余創二禮粗就。奉而質之先師。先師喜謂余曰。君所立喪祭禮。規模甚善。它日取吾所編家鄉邦國王朝禮。其悉用此規模更定之。嗚呼。是又文公拳拳之意。先生欲任斯責而卒不果也。豈不痛哉。同門之士。以復預聞次輯之略。不可以無言也。復因

敬識其始末以告來者。喪禮一十五卷。前以繕寫喪服圖式。今別為一卷。附於正卷帙之外。以俟君子。亦先生平日之志云。

又曰。嘉定己卯。喪禮始克成編。以次將脩祭禮。即以其書藁本授復。曰。子其讀之。蓋欲復通知此書本末。有助纂輯也。復受書而退。啓緘伏讀。皆古今天下大典禮。其關係甚重。其條目甚詳。其經傳異同。註疏抵牾。上下數千百載間。是非淆亂。紛錯甚衆。自此朝披夕閱。不敢釋卷。時在勉齋左右隨事。咨問抄識。以待先生筆削。不幸先生即世。遂成千古之遺憾。自邁月征。今十餘年。南康學宮。舊有家鄉邦國王朝禮。及張侯處續刊喪禮。又取祭禮藁本。併刊而存之。以待後之學者。故四方朋友。皆有祭禮藁本。未有取其書而脩定之者。顧復何人。敢任其責。伏自惟念齒髮浸衰。曩日幸有所聞。不可不及時傳述。竊不自揆。遂据藁本。參以所聞。稍加更定。以續成其書。凡十四卷云。

集釋古禮十七卷。釋宮一卷。綱目一卷。

陳氏曰。廬陵李如圭寶之撰。紹興癸丑進士。嘗為福建撫。幹釋宮者。經所載堂室門庭。今人所不曉。

者。一一釋之。

中興藝文志。儀禮既廢。學者不復誦習。或不知有是書。乾道間。有張淳始訂其訛。為儀禮識誤。淳熙中。李如圭為集釋。出入經傳。文為綱目。以別章句之指。為釋官以論官室之制。朱熹嘗與之校定禮書。蓋習於禮者。

周禮十二卷

晁氏曰。鄭玄注。漢武帝時。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得周官有五篇。失冬官一篇。乃募以千金。不得。取攷工記以補其闕。至孝成時。劉歆校理秘書。始得序列。著于錄。略為群儒排弃。歆獨以為周公致太平之跡。永平時。杜子春初能通其讀。鄭眾鄭興亦嘗傳受。言皆引之。以參釋異同云。

陳氏曰。按藝文志。同周官經六篇。本注云。王莽時。歆置博士。顏師古曰。即今之周禮也。亡其冬官。以攷工記足之。愚嘗疑周禮六典。與書周官不同。周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二官各有攷司。蓋自唐虞九官。禹契所職。則已然矣。今地官於教事殊畧。而田野井牧。鄉遂稼穡之事。殆皆司空職耳。周官初無邦事之名。

今所謂事典者。未知定為何事。書闕亡而以考工記足之。天下之事。止於百工而已耶。先儒固有疑於是書者。若林存孝以為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經之書。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為六國陰謀之書。甚者或謂劉歆附益以佐王莽者也。惟鄭康成博覽以為周公致太平之迹。故其學遂行於世。愚按此書多古文奇字。名物度數可攷。不誣其為先秦古書。似無可疑。愚所疑者。邦土邦事。灼然不同。其地繁碎駁雜。與夫劉歆。王安石一再。用之而亂天下。猶未論也。玄之學出於扶風馬融。

而參取杜子春。鄭大夫。鄭司農之說。子春河南緱氏人。生漢末。至永平初尚在。年九十餘。鄭衆。賈逵。皆受業焉。大夫者。河南鄭興少贛也。司農者。鄭衆仲師興之子也。融字季長。

朱子語錄曰。周禮一書好看。廣大精密。周家法度在裏許。但未敢令學者看。此非是不可學。亦非是不當學。只為學有先後。先須理會自家身心合做底。學周禮却自後一截事。而今把來說看。還有一句。干涉吾人身心上事否。周禮規模。皆是周公做。但其言語。是它人做。如今時宰相。提舉勅令。豈

是宰相一一下筆。有不是處。周公須與改。至小可處。或未及改。或是周公晚年作此書。其所疑者。但恐周公立下此法。却不曾行得盡。後世皆以周禮非聖人書。其間細碎處。雖可疑。其大體。直是非聖人做不得。

顏濱蘇氏曰。言周公所以治周者。莫詳於周禮。然以吾觀之。秦漢諸儒。以意損益之者。衆矣。非周公之完書也。何以言之。周之西都。今之關中也。其東都。今之洛陽也。二都居北山之陽。南山之陰。其地東西長。南北短。短長相補。不過千里。古今一也。而

周禮王畿之大。四方相距千里。如畫棋局。近郊遠郊。甸地稍地。小都大都。相距皆百里。十里之方。地實無所容之。故其畿內遠近諸法。類皆空言耳。此周禮之不可信者。一也。書稱武王克商而反商政。列爵惟五。分土為三。故孟子曰。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鄭子產亦云。古之言封建者。蓋若是。而周禮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四百里。諸伯三百里。諸子二百里。諸男百里。與古說異。鄭氏知其不可。而為之說曰。高野三等。武

王增以子男。其地猶因商之故。周公斤大九州。始皆益之。如周官之法。於是千乘之賦。自一成十里。而出車一乘。千乘而千成。非公侯之國。無以受之。吾竊笑之。武王封之。周公大之。其勢必有所并。必有所徙。一公之封。而子男之國。為之徒者十有六。封數大國。而天下盡擾。此書生之論。而有國者不為也。傳有之曰。方里而井。十井為乘。故十里之邑。而百乘。百里之國。而千乘。千里之國。而萬乘。古之道也。不然。百乘之家。為方百里。萬乘之國。為方數圻矣。故無是也。語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千乘雖古之大國。而於衰周為小。然孔子猶曰。安見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然則雖衰周列國之強。家猶有不及五十者矣。韓氏羊舌氏。晉大夫也。其家賦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謂一縣而百乘。則可。謂一縣而百里。則不可。此周禮之不可信者。二也。王畿之內。公邑為井田。鄉遂為溝洫。此二者。一夫而受田百畝。五口而一夫。為後百畝。而稅之十一。舉無異也。然而井田。自一井而上。至於一同。而方百里。其所以通水之利者。溝洫。澮。三。溝。洫之制。至於萬夫。方三十二里有半。其所以通

水之利者。遂溝洫。澮川五。利害同而法制異。為地少而用力博。此亦有國者之所不為也。楚為掩為司馬町原。防井衍沃。蓋乎川廣澤。可以為井者。井之原阜堤防之間。狹不可井。則町之。杜預以町皆為小頃。因地以制廣狹多少之異。井田溝洫。蓋亦然耳。非公邑必為井田。而鄉遂必為溝洫。此周禮之不可信者三也。三者既不可信。則凡周禮之詭異。遠於人情者。皆不足信也。古之聖人。因事立法。以便人者有矣。未有立法以強人者也。立法以強人。此迂儒之所以亂天下也。

五峯胡氏曰。謹按孔子定書。周官六卿。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者也。今以劉歆所成周禮攷之。太宰掌建邦之六典。夫太宰統五官之典。以為治者也。豈於五官之外。更有治典哉。則掌建六典。歆之妄也。太宰之屬六。十小宰也。司會也。司書也。職內也。職歲也。職幣也。是六官之所掌。緝繁而事複。類皆期會簿書之末。俗吏掊克之所為。而非贊冢宰進退百官。均一四海之治者也。古之君國子民者。以義為利。不以利為利。故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今天官有宰夫。

者考郡都鄙縣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者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夫君相守恭儉。不尚末作。使民務本。此足用長財之要也。百官有司。謹守其職。豈敢踰越制度。自以足用長財為事。若劉歆之說。是使百官有司。不守三尺。上下交征利。推剝其民。以危亡其國之道。非周公致太平之典也。古之王者。守禮寡欲。由義而行。無所忌諱。不畏災患。今天官甸師。乃曰。喪事代王受眚災。此楚昭宋景之所不為者也。而謂周公立以為訓。開後王忌諱之端乎。先王之制。凡官府次舍。列

于庫門之外。所以別內外嚴貴賤也。今官正乃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又曰。去其竒袤之民。則是妃嬪宮吏。衆庶雜處。簾陛不嚴。而內外亂矣。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鄭玄以為諸吏之適庶宿衛。王宮者也。天子深居九重。面朝後市。謹之以門衛。嚴之以城郭溝池。環之以鄉遂縣都。藩之以侯甸男邦采衛。守之以夷蠻戎狄。周匝四垂。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今周公乃於宮中置諸吏。又以其士庶子衛王宮。何示人不廣。而自削弱如此也。王后之職。恭儉不妬忌。帥夫人嬪婦。以承天子奉宗

廟而已矣。今內宰凡建國左右立市。豈后之職也哉。內小臣掌王后之命。后有好事於四方則使往。有好令于卿大夫則亦如之。閹人掌守王宮中門之禁。說者以為二官。奄者墨者也。婦人無外事。以貞潔為行。若外通諸侯。內交群下。則將安用君矣。夫人臣尚無境外之交。曾謂后而可乎。古者不使刑人守門。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諸塗弗與之言。周公作立政。戒成王以邳左右。綴衣虎賁。欲其皆得俊乂之人。今反以隱宮刑餘。近日月之側。開亂亡之端乎。寺人內豎賤人。非所貴也。內祝

掌宮中禱祠禳禴之事。夫祭祀之禮。天子公卿諸侯大夫士行之於外。后妃夫人嬪婦。供祭服籩豆於內。凡天地宗廟山川百神。祀有典常。又安用此么。麼禱祠禳禴於宮中。此殆漢世女巫。執左道入宮中。乘妃姬爭妬。與為厭勝之事耳。劉歆乃以為太宰之屬。置於王宮。其誣周公也甚矣。冢宰常以天下自任。故王者內嬖嬪婦。敵於后。外寵庶孽。齊於嫡。宴遊無度。衣服無章。賜與無節。法度之廢。將自此始。雖在內庭。為冢宰者。真當任其責也。若九嬪之婦。法世婦之宮具。女御之功事。女史之內政。

典婦之女功。乃后夫人之職也。王安石以為統於
冢宰。則王所以治內。可謂至公而盡正矣。夫順理
而無阿私之謂公。由理而無邪曲之謂正。脩身以
齊家。此王者治國平天下之定理。所自盡心者也。
苟身不能齊家。而以付之冢宰。為王也。悖理莫甚
焉。又可謂之公正乎。噫。安石真姦人哉。四方貢職。
各有定制。王者為天下主財。奉禮義以養天下。無
非王者之財也。不可以有公私之異。今大府乃有
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不幾有如李唐之君
受裴延齡之欺罔者乎。王府乃有王之金玉良貨

賄之藏。不幾有如漢桓靈置私庫者乎。內府乃有
四方金玉齒革。良貨賄之獻。而共王之好賜。不幾
有如李唐之君受四方羨餘之輕侮者乎。王裘服
宜。夫人嬪婦之任也。今既有司裘。又有縫人。屨人
等九官。則皆掌衣服者也。膳夫酒正之職。固不可
廢。又有膳人。鹽人等十有六官。則皆掌飲食者也。
醫師之職。固不可廢。又有獸醫等五官。皆醫事也。
帷幕次舍之事。固不可廢。而皂隸之所作也。亦置
五官焉。凡此既不應冗濫如是。且皆執技以事上。
後於人者也。而以為冢宰進退百官。均一四海之

屬何也。漢興經五伯七雄。聖道絕滅。大亂之後。陳平為相。尚不肯任廷尉內史之事。周公承文武之德。相成王為太師。乃廣置官闈。猥褻衣服。飲食技藝之官。以為屬。必不然矣。其末則又有夏采之官。焉。專掌王崩復土者也。嗚呼。安得是不祥之人哉。禮官臨大變。一時行之可矣。乃預置官以俟王崩而行其職。何不祥之甚也。太宰之屬六十有二。考之未有一官完善者。則五卿之屬可知矣。而可謂之經與易詩書春秋配乎。

按周禮一書。先儒信者半。疑者半。其所以疑之者。特不過病其官冗事多。瑣碎而煩擾耳。然愚嘗論之。經制至周而詳。文物至周而備。有一事必有一官。毋足恠者。有如閭閻卜祝。各設命官。衣膳泉貨。俱有司屬。自漢以來。其規模之瑣碎。經制之煩密。亦復如此。特官名不襲六典之舊耳。固未見其為行周禮而亦未見其異於周禮也。獨與百姓交涉之事。則後世惟以簡易闊略為便。而以周禮之法行之。必至於厲民而階亂。王莽之王田市。易介甫之青苗均輸。是也。後之儒者。見其效驗如

此於是疑其為歆莽之偽書而不可行。或以為無關睢麟趾之意則不能行。愚俱以為未然。蓋周禮者三代之法也。三代之時則非直周公之聖可行。雖一凡夫亦能行之。三代而後則非直王莽之矯詐。介甫之執愎不可行。而雖賢哲亦不能行。其故何也。蓋三代之時。寰宇悉以封建。天子所治不過千里。公侯則自百里以至五十里。而卿大夫又各有世食祿邑。分土而治。家傳世守。民之服食日用。悉仰給於公上。而上之人所以治其民者。不啻

如祖父之於其子孫。家主之於其臧獲。田土

則少而授老而收。於是乎有鄉遂之官。又從

而視其田業之肥瘠。食指之衆寡。而為之斟酌區畫。俾之均平。

如上地家七人之類是也

貨財則盈而

歛乏而散。於是乎有泉府之官。又從而補其

不足。助其不給。或賒或貸。而俾之足用。所以

養之者如此。司徒之任。則自卿大夫州長以

至閭胥比長。自遂大夫縣正以至里宰鄰長。

歲終正歲。四時孟月。皆徵召其民。攷其德藝。

糾其過惡。而加以勸懲。司馬之任。則軍有將

師有帥。卒有長。四時仲月。則有振旅治兵。芟
舍大閱之法。以旗致民。行其禁令。而加以誅
賞。所以教之者如此。上下蓋弊弊焉。察察焉。
幾無寧日矣。然其事雖似煩擾。而不見其為
法之弊者。蓋以私土子人。痛痒常相關。脉絡
常相屬。雖其時所謂諸侯卿大夫者。未必皆
賢。然既世守其地。世撫其民。則自不容不視
為一體。既為一體。則姦敝無由生。而良法可
以世守矣。自封建變而為郡縣。為人君者。宰
制六合。穹然於其上。而所以治其民者。則諉

之百官有司。郡守縣令。為守令者。率三歲而
終更。雖有龔黃之慈。良王趙之明敏。其始至
也。茫然如入異境。積日累月。方能諳其土俗。
而施以致令。往往朞月之後。其善政方可紀。
纔再朞而已。及瓜矣。其有疲悞貪鄙之人。則
視其官如逆旅。傳舍視其民如飛鴻。土梗發
政施令。不過授成於吏手。既授成於吏手。而
欲以周官之法行之。則事煩而政必擾。政擾
而民必病。教養之恩惠未孚。而追呼之苛。媿
已極矣。是以後之言善政者。必曰。事簡。夫以

周禮一書觀之。成周之制未嘗簡也。自土不分。胙官不世守。為吏者不過年。除歲遷多。為便文自營之計。於是國家之法。制率以簡易。為便慎。無擾獄市之說。治道去太甚之說。遂為輕國庇民之遠猷。所以臨乎其民者。未嘗有以養之也。苟使之自無失其養。斯可矣。未嘗有以教之也。苟使之自毋失其教。斯可矣。蓋壤土既廣。則志慮有所不能周。長吏數易。則設施有所不及。竟於是法立而姦生。令下而詐起。處以簡靖。猶或庶幾。稍涉繁夥。則不

勝其瀆亂矣。昔子產聽鄭國之政。其所施為者。曰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此俱周官之法也。然一年而與人誦之曰。孰殺子產。吾其與之。三年而誦之曰。子產而死。誰其嗣之。按鄭國土地褊小。其在後世。則一郡耳。夫以子產之賢智。而當一郡守之任。其精神必足以周知情偽。其念慮必足以洞究得失。決不至如後世承流宣化者之。以苟且從事也。而周制在當時亦未至盡墮。但未能悉復先王之舊耳。然稍欲更張。則亦未能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
三十五
適當於人心。必俟磨以歲月。然後昔之謗讟者。轉而為謳歌耳。况賢不及子產。所蒞不止一郡。且生乎千載之後。先王之制久廢。而其遺書僅存。乃不察時宜。不恤人言。而必欲行之乎。王介甫是也。介甫所行變常平而為青苗。諉曰此周官泉府之法也。當時諸賢極力爭之。蘇長公之言曰。青苗雖云不許抑配。然其間願請之戶。必皆孤貧不濟之人。家若自有贏餘。何至與官交易。此等鞭撻已急。則繼之逃亡。逃亡之餘。則均之隣保。蘇少公之言

曰。出納之際。吏緣為姦。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受責。如此。則鞭笞必用。而州縣多事矣。是皆言官與民賒貸之非便也。蓋常平者糴糶之法也。青苗者賒貸之法也。糴糶之法以錢與粟。兩相交易。似未嘗有以利民。而以官法行之。則反為繁擾。然糴糶之說始於魏文侯。常平之法始於漢宣帝。三代之時。未嘗有

此而賒貸之法。則周官泉府明言之。豈周公
經制。顧不為其簡易者。而欲為其繁擾者乎。
謂周禮為不可信之書。則左氏傳言鄭飢。子
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戶一鍾。宋饑。司城
子罕請於平公。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
城氏貸而不書。為大夫之無者。貸宋無飢人。
齊陳氏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則春秋之
時。官之於民。固有賒貸之事也。雖當時未嘗
取二分之息。如青苗之為。然熙寧諸賢所言。
非病其取息之多也。蓋以為貧者願貸。貸無

文補

之而不能償。則虧官。富者不願貸。抑配予之。
而并令保任貧者。代償所逋。則損民。兩無所
益。固不若常平之交手相付。聽從民便之為
簡易兩得也。然左氏所述鄭宋齊之事。謂之
善政。以為美談。未嘗見其有熙豐之敝。何也。
蓋鄭宋齊列國也。其所任者罕氏。樂氏。陳氏。
則皆有世食祿邑。與之分土而治者也。介甫
所宰者。天下也。其所任者六七少年。使者四
十餘輩。與夫州縣小吏。則皆干進徇時之徒
也。然非鄭宋齊之大夫盡賢。而介甫之黨盡

不肖也。蓋累世之私。夫子人者與民情常親。親則利病可以周知。故法雖繁而亦足以利民。暫焉之承流宣化者。與民情常踈。踈則情偽不能洞究。故法雖簡而猶懼其病民也。以青苗賒貸一事觀之。則知周禮所載凡法制之瑣碎煩密者。可行之於封建之時。而不可行之於郡縣之後。必知時適變者。而後可以語通經學古之說也。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八十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八十一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經籍考

經禮

周禮疏十二卷

晁氏曰。唐賈公彥撰。公彥洛州人。永徽中。仕至太學博士。史稱著此書四十卷。今併為十二卷。世稱其發揮鄭學。最為詳明。

陳氏曰。其序周禮廢興。起於成帝劉歆。而成於鄭玄。又言鄭眾以為書周官。即此周官也。失之矣。書

止一篇。周禮乃六篇。文異數萬。非書類。是則然矣。但周禮六官。實本於周官。周官舉其凡。周禮詳其目。則鄭衆之說。未得爲失。而其大可疑者。則邦土邦事之不同也。館閣書目。按藝文志。謂之周官經。此禮器所謂經禮者是也。志有周官經六篇。傳四篇。但曰經傳云爾。廼便以爲經禮。尤爲可笑。廣川藏書志云。公彥此疏。據陳邵異同評。及沈重義爲之二書。並見唐藝文志。今不復存。

石經周禮十二卷

晁氏曰。僞蜀孫朋古書以監本。是正其注。或羨或

脫。或不同。至千數。

新經周禮義二十二卷

晁氏曰。皇朝王安石介甫撰。熙寧中設經義局。介甫自爲周官義十餘萬言。不解攷工記。按秦火之後。周禮比他經最後出。論者不一。獨劉歆稱爲周公致太平之迹。鄭氏則曰。周公復辟後。以此授成王。使居雒邑。治天下。林孝存謂之黷亂不驗之書。何休亦云。六國陰謀之說。昔北宮錡問孟子。周室班爵祿之法。孟子以謂諸侯惡其害已。滅去其籍。則自孟子時。已無周禮矣。况經秦火乎。孝存休非

之良有以也。不知劉鄭何所據而言。然又自違異不同。王莽嘗取而行之。歛財聚貨。瀆祀煩民。冗碎詭異。離去人情。遠甚。施於文則可觀。措於事則難行。凡莽之馴致大亂者。皆以此。厥後唯蘇綽王通善之。諸儒未嘗有言者。至於介甫以其書理財者。居半愛之。如行青苗之類。皆稽焉。所以自釋其義者。蓋以其所創新法。盡傳著之。務塞異議者之口。後其黨蔡卞蔡京紹述介甫。期盡行之。園土方田皆是也。周姬姓。故其女曰王姬。其臣如宋齊之女亦不曰姬而各氏其姓。曰姜氏。曰子氏。趙嬴姓。京乃令帝女稱帝姬。噫。至於姓亦從焉。何其甚也。久之禍難並起。與莽曾無少異。殆書所謂與亂同事者邪。

陳氏曰。其序言自周衰。至今歷載千數。而太平之遺跡掃蕩殆盡。學者所見無復全經。於是時乃欲訓而發之。臣誠不自揆。知其數也。以訓而發之。之為難。又知夫立政造事。追而復之。之為尤難。新法誤國。於此可推其原矣。熙寧八年。詔邠之國子監。且置之義解之首。

周禮辯疑一卷

晁氏曰皇朝楊時中立撰凡一卷攻安石之書
周禮中義八卷

陳氏曰祠部員外郎長樂劉彝執中撰彝諸經皆有中義

周禮詳解四十卷

陳氏曰王昭禹撰未詳何人近世爲舉子業者多用之其學皆宗王氏新說

周禮講義四十九卷

陳氏曰林之奇撰四十九卷

陳君舉周禮說三卷

陳氏曰其書曰格君心正朝綱均國勢各四篇

中興藝文志稱傅良之言曰周官之綱領三養君德正朝綱均國勢也鄭註之誤三王制漢儒之言今以釋周禮司馬法兵制今以證田制漢官制皆襲秦今以比周官徐筠學於傅良記所口授而爲書曰微言傅良爲說十二篇專論綱領

朱子語錄曰於丘子服處見陳徐二先生周禮制度菁華下半冊徐元德作上半冊即陳君舉所奏周官說先生云孝宗嘗問君舉聞卿博學不知讀書之法當如何陳奏云臣生平於周官粗嘗用心

文獻通考卷一百八十一
四
推考。今周官數篇已屬藁。容臣退繕寫進呈。遂寫進御。大槩推周官制度亦稍詳。然亦有杜撰錯說處。如云冢宰之職。不特朝廷之事。凡內而天子飲食服御宮掖之事。無不畢管。蓋冢宰以道詔王。格君心之非。所以如此說固是。但云主客行人之官。合屬春官宗伯。而乃掌於司寇。宗伯典禮。司寇典刑。土地疆域之事。合掌於司空。乃掌於司馬。蓋周家設六官。互相檢制之意。此大不然。何聖人不以君子長者之道待其臣。既任之而復疑之邪。或問如何。先生曰。賓客屬秋官者。蓋諸侯朝覲會同之

禮既畢。則降而肉袒請刑。司寇主刑。所以屬之。有威懷諸侯之意。夏官掌諸侯土地封疆。如職方氏皆屬夏官。蓋諸侯有變。則六師移之。所以屬司馬也。又問冬官司空掌何事。曰。次第是管土田之事。蓋司馬職方氏存其疆域之定制。至於申畫井田。創置織悉。必屬於司空。而今亡矣。

周禮井田譜二十卷

陳氏曰。進士會稽夏休撰。紹興時表上之。淳熙中樓鑰刻之。永嘉止齋陳氏序曰。夏君休所著井田譜。亦有志矣。鄭氏井邑。若畫棋然。蓋祖王制。

文獻通考卷一百八十五
晚雜出。漢文帝時。以海內盡爲九州。州必方千里。千里必爲國二百一十。其後班固食貨志。亦謂井方一里八家。各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爲廬舍。蓋人二畝半云。凡若此。夏君皆不取。漢以來諸儒。鮮或知之者。其說畿內廣成萬步。謂之都不能成都。謂之鄙。雖不能鄙。即成縣者。與之爲縣。成甸者。與之爲甸。至一丘一邑。盡然。以其不能成都成鄙。故謂之間田。以其不可爲軍爲師。而無所專係。故謂之間民。鄉遂市官。皆小者兼大者。它亦上下相攝。備其數。不必具其員。歲登下民數。

於是損益之。是謂相除之法。皆通論也。餘至纖至悉。雖泥於數度。未必皆叶。然其意要與時務合。不爲空言。去聖人遠。周禮一經。尚多三代經理遺跡。世無覃思之學。顧以說者繆。嘗試者復大繆。乃欲一切駁盡爲懽。苟得如井田譜。與近時所傳林勛本政書者。數十家。各致其說。取其通如此者。去其泥不通如彼者。則周制可得而考矣。周制可得而攷。則天下庶幾於治矣。

周禮丘乘說一卷

陳氏曰。項安世撰一卷。

黃度周禮說五卷

陳氏曰。度字文叔。不解考工記。

水心葉氏序曰。周官晚出。而劉歆遽行之。大壞矣。蘇綽又壞矣。王安石又壞矣。千四百年。更三大壞。而是書所存無幾矣。詩書春秋。皆孔子論定。孟軻諸儒。相與弼承。世不能知。而信其所從。并泐於達。衆酌飲焉。惟其量爾。故治雖不足。而書有餘也。孔子未嘗言周官。孟子亦以爲不可得聞。一旦驟至。如竒方大藥。非黃帝神農所名。無制使服食之法。而庸夫鄙人。妄咀吞之。不眩亂顛錯幾希。故用雖

有餘而書不足也。雖然。以余考之。周之道。固莫聚於此書。他經其散者也。周之籍。固莫切於此書。他經其緩者也。公卿敬。群有司廉。教法齊。備義利均等。固文武周召之實政在是也。柰何使降爲度數。事物之學哉。新昌黃文叔始述五官而爲之說。亶亶乎孔孟之以理貫事者。必相發明也。惻惻乎文武之以已形民者。必相緯經也。守天下者。非私智也。設邦家。非自尊也。養民至厚。取之至薄。爲下甚逸。爲上甚勞。洗滌三壞之腥穢。而一以性命道德起後世之公心。雖未能表是書而獨行。猶將合他

經而共存也。其功大矣。同時永嘉陳君舉亦著周禮說十二篇。蓋嘗獻之紹熙天子。爲科舉家宗尚。君舉素善文。叔論議相出入。所以異者。君舉以後準前。由本朝至漢。溯而通之。文叔以前。准後。由春秋戰國。至本朝。沿而別之。其叙鄉遂溝洫。辯二鄭是非。凡一字一語。細入毫芒。不可損益也。

史浩周禮講義

中興藝文志。孝宗爲建王。浩分講周禮多啓發。孝宗稱之。然止於司關。

鄭鏗周禮解義

中興藝文志。周禮一經。說者僅一。二家。又多舛或鑿。淳熙中。鏗爲解義。詳制度。明經旨。學者宗其書。周禮綱目八卷。撫說一卷。

陳氏曰。紹興府教授括蒼林椅。奇卿撰。嘉定初上之朝。

鶴山周禮折衷二卷

陳氏曰。樞密臨邛魏了翁。華父之門人。稅與權所錄。條列經文。附以傳注。鶴山或時有所發明。止於天官。餘未及。凡二卷。

禮記二十卷。鄭玄注

晁氏曰。漢戴聖纂鄭康成注。即所謂小戴者也。此書乃孔子沒後。七十子之徒所共錄。中庸孔伋作。緇衣公孫尼子作。主制漢文帝時博士作。河間獻王集而上之。劉向校定二百五十篇。大戴既刪八十五篇。小戴又刪四十六篇。馬融傳其學。又附月令明堂義。合四十九篇。

陳氏曰。漢儒輯錄。前記固非一家之言。大抵駁而不純。獨大學中庸爲孔氏之正傳。然初非專爲禮作也。唐魏徵嘗以小戴禮綜彙不倫。更作類禮二十篇。蓋有以也。

夾漈鄭氏曰。戴聖爲九江太守。行治多不法。何武爲揚州刺史。聖懼自免。後爲博士。毀武於朝廷。武聞之。終不揚其惡。而聖子賓客爲盜繫廬江。聖自以子必死。武平心決之。卒得不死。自是聖慚服。武每奏事至京師。聖未嘗不造門謝恩。戴聖爲禮家之宗。身爲賊吏。而子爲賊徒。可不監哉。學者當先其言而已矣。

朱子語錄曰。禮記有說宗廟朝廷說得遠。後雜亂不切於日用。若欲觀禮。須將禮記節出。切於日用常行者。如玉藻內則曲禮少儀看。學禮先看儀

禮儀禮無全書。其全皆是講說。如周禮王制是制度之書。大學中庸是說理之書。儒行樂記非聖人之書。乃戰國賢士爲之。有許順之者。說人謂禮記是漢儒說。恐不然。漢儒最純者。莫如董仲舒。仲舒之文最純者。莫如三策。何嘗有禮記中說話來。如樂記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仲舒如何說得到這裏。想必古來流傳得此箇文字如此。禮記有王肅注。然好太史公樂書載樂記全文。注家兼存得王鄭。如陸農師禮象。陳用之禮書。亦該博。陳氏勝陸氏。如後世禮樂全不足取。但諸儒儀禮頗有好處。此不可廢。當別類作一書。六朝人多精於此。必竟當時此學自專門名家。朝廷有禮事。使用此等人議之。鄭康成是个好人。考禮名數大有功。王肅議禮必反鄭玄。

禮記正義七十卷

晁氏曰。唐孔穎達等。貞觀中奉詔撰。其序稱大小二戴。共氏而分門。王鄭兩家。同經而異注。爰從晉宋逮于周隋。傳禮業者。江左尤盛。其爲義疏者甚多。唯皇甫侃。熊安生。見於世。然皇甫爲勝。今據以

爲本。其有不備。則以熊氏補焉。

朱子語錄問禮記古注外無以加否。答曰。鄭注自好看注。看疏自可了。

禮記外傳四卷

晁氏曰。唐成伯璵撰義例兩卷。五十篇。名數兩卷。六十九篇。雖以禮記爲目。通以三禮言之。劉明素序。張幼倫注。

唐月令一卷

晁氏曰。唐明皇刪定。李林甫等注。序謂呂氏定以孟春日在營室。不知氣逐閏移。節隨斗建。於是重

有刪定。俾林甫同陳希烈等八人爲之解。國朝景祐初。改從舊文。由是別行。

宋三朝國史藝文志初禮記月令篇第六。即鄭注。唐明皇改黜舊文。附益時事。號御刪。月令升爲首篇。集賢院別爲之注。厥後學者傳之。而釋文義疏皆本鄭注。遂有別注小疏者。詞頗卑鄙。淳化初。判國子監李至請復行鄭注。詔兩制三館祕閣集議。史館修撰韓丕。張佖。胡旦。條陳唐本之失。請如至奏。餘皆請且如舊。以便宣讀。時令大中祥符中。龍圖閣待制孫奭。又言其事。群論復以改作爲難。遂

罷

石經禮記二十卷

晁氏曰。偽蜀張紹文所書。不載年月。經文不闕。唐諱。當是孟知祥僭位之後也。首之以月令。題云御刪定。蓋明皇也。林甫等注。蓋李林甫也。其餘篇第仍舊。議者謂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毋不敬一言。足以蔽之。故先儒以爲首。孝明肆情變亂。甚無謂也。

明道中庸解一卷

晁氏曰。程顥撰。陳瓘得之江濤。濤得之曾天隱。天隱得之傅才孺。云李丙所藏。

楊中立中庸解一卷

晁氏曰。楊時撰。時載程正叔之言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蓋亦猶王氏之說也。

晁以道中庸解一卷

晁氏曰。叔父詹事公撰。近世學者以中庸爲二事。雖程正叔亦然。故說是書者。皆穿鑿而二之。於是本諸胡先生。司馬溫公。程明道。張橫渠。王肅。鄭玄。作是傳焉。

游氏中庸解一卷

晁氏曰。游酢定夫。亦程正叔門人。

中庸大學廣義一卷

陳氏曰。司馬光撰。一卷。

芸閣禮記解十六卷

晁氏曰。呂大臨與叔撰。與叔師事程正叔。禮學甚精博。中庸大學尤所致意也。

陳氏曰。按館閣書目作一卷。止有表記冠昏鄉射燕聘義喪服四制。凡八篇。今又有曲禮。上下中庸緇衣。大學。儒行。深衣。投壺。八篇。此晦庵朱氏所傳本。刻之臨漳射梨書坊。稱芸閣呂氏解。即其書也。讀書目。始別載之。

方慤禮記解二十卷

陳氏曰。政和三年。表進自爲之序。以王氏父子獨無解義。乃取其所撰三經義及字說。申而明之。著爲此解。由是得上舍出身。其所解文義亦明白。朱子語錄曰。方馬二解。合當參攷。儘有說得好處。不可以其新學而黜之。

馬希孟禮記解七十卷

陳氏曰。希孟字彥醇。未詳何人。亦宗王氏。

禮記新義

宋中興藝文志。陸佃撰。亦牽於字說。宣和末。其子

宰上之

破禮記

中興藝文志。夏休以禮記多。漢儒雜記於義有未安者。乃援禮經以破之。然中庸大學實孔氏遺書也。

燕山中庸說一卷

陳氏曰。太中大夫。河南郭忠孝立之撰。

張無垢中庸說六卷。大學說二卷。

少儀解附

朱子雜學辨曰。張公始學於龜山之門。而逃儒以歸於釋。既自以為有得矣。而其釋之師語之曰。左

右既得。擲柄。入手。開道之際。當改頭換面。隨宜說

法。使殊塗同歸。則住世出世間。兩無遺恨矣。然此

語亦不可使俗輩知。將謂實有恁麼事也。

見大慧禪師與

張侍郎書。今不見於語錄中。蓋其徒諱之也。

用此之故。凡張氏所論著

皆陽儒而陰釋。其離合出入之際。務在愚一世之

耳目。而使之恬不覺悟。以入乎釋氏之門。雖欲復

出而不可得。本末指意。略如其所受於師者。其二

本殊歸。蓋不特莊周出於子夏。李斯原於荀卿。而

已也。竊不自揆。嘗欲為之論辯。以曉當世之惑。而

大本既殊。無所不異。因覽其中庸說。姑掇其尤甚

者什一二著于篇。其他如論語孝經大學孟子之說。不暇遍為之辯。大抵忽遽急迫。其所以為說。皆此書之類也。

呂氏大學解

朱子曰。呂氏之先。與二程夫子遊。故其家學。最為近正。然未能不惑於浮屠老子之說。故其末流。不能無出入之弊。按正獻公神道碑載公進讀上語及釋老虛寂之旨。公曰堯舜雖知此。乃以知人安民為急。此其所差之端也。堯舜之道。精粗本末。一以貫之。其所知者。似與釋老不相似也。以爲所知。在此而所急在彼。是二本今論其也。本原如此。則其末流之弊。豈可勝道哉。一二以補其闕。蓋其他說之近正者。則君子猶有

取焉。

中庸集解二卷

陳氏曰。會稽石整子重集。錄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呂大臨謝良佐游酢楊時侯仲良。凡十家之說。晦庵為之序。

大學章句或問中庸章句或問各三卷

陳氏曰。朱熹撰。其說大略。宗程氏會眾說而折其中。又記所辯論取舍之意。別為或問。以附其後。皆自為之序。至大學則頗補正其脫簡闕文。

朱子語錄曰。大學一書。有正經。有或問。看來看去。

只看注解便了。久之又只看正經便了。又久之自
有一部大學在我宵中。而正經亦不用矣。然不用
某許多工夫。亦看某底不出。不用聖賢許多工夫。
亦看聖賢底不出。伊川舊日教人看大學。那時
未有解。而今有注解。覺大段分曉了。只在子細去
看大學解。本文未詳者。於或問中詳之。或問未
要看。俟有疑處。方可去看。

中庸一篇。某妄以己意分其章句。是書豈可以章
句求哉。然學者之於書。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
意者。中庸自首章以下。多對說將來。直是整齊。

某舊讀中庸。以爲子思做。又時復有子思曰字。讀
得熟後。方知是子思參夫子之說。著爲此書。自是
沉潛反覆。遂漸得其旨趣。定得今章句。擺布得來。
直是恁細密。中庸全在章句。其或問中皆是辯
諸家說。恐未必是。問中庸編集得如何。曰。便是難
說。緣前輩諸公說得多了。其間儘有差舛處。又不
欲盡剥難它底。所以難下手。不比大學。都未有人
說。

中庸輯略二卷

陳氏曰。晦庵既爲章句。復取石子重所集解。刪其

繁亂名以輯略其取舍之意則或問詳之
曲禮口義二卷學記口義二卷

陳氏曰戴溪撰

中庸說一卷

陳氏曰項安世撰

禮記集說一百六十卷

陳氏曰直祕閣崑山衛湜正叔集諸家說自注疏
而下爲一書各著其姓氏寶慶二年表上之由是
寓直中祕魏鶴山爲作序

孔子間居講義一卷

陳氏曰慈湖楊簡敬仲撰

大戴禮十三卷

晁氏曰漢戴德纂亦河間王所獻百三十一篇劉
向校定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德刪其煩重
爲八十五篇今書止四十篇其篇目自三十九篇
始無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六十一四篇有兩七
十四蓋因舊闕錄之每卷稱今卷第幾題曰九江
太守戴德撰按九江太守聖也德爲信都王太傅
蓋後人誤題

陳氏曰漢信都王太傅戴德延君九江太守聖次

君皆受禮於后倉。謂大小戴禮者也。漢初以來。迄于劉向。校定中書。諸家所記。殆數百篇。戴德刪其煩重。爲八十五篇。聖又刪爲四十九篇。相傳如此。今小戴四十九篇。行於世。而大戴之書。所存止此。自隋唐志所載卷數。皆與今同。而篇第乃自三十九而下。止於八十一。其前闕三十八篇。末闕四篇。所存當四十三。而於中又闕第七十二。復出一篇。實存四十篇。意其闕者。即聖所刪耶。然哀公問。投壺二篇。與今禮記文不異。他亦間有同者。保傅傳。世言賈誼書所從出也。今攷禮察篇。湯武秦定取

舍。一則盡出誼疏中。反若取誼語。勦入其中者。公符篇至錄漢昭帝冠辭。則此書殆後人好事者。采獲諸書爲之。故駁雜不經。決非戴德本書也。題九江太守。廼戴聖所歷官。尤非是。

朱子語錄曰。大戴禮無頭。其篇目缺處。皆是元無。非小戴所去取。其間多雜僞。亦有最好處。然多誤難讀。大戴禮本文多錯。注尤舛誤。或有注或無注。皆不可曉。武王諸銘。有直做得巧了。切題者。如鑑銘是也。亦有絕不可曉者。想它古人只是述戒懼之意。而隨所在寫記。以自警省耳。不似今人爲

此銘便要就此物上說得親切。其間亦有切題者。如湯盤銘之類。至於武王盥盤銘。則又切似个船。想只是因水起意。然恐亦有錯雜處。大戴禮冗雜其好處。已被小戴採摘來。做禮記了。然尚有零碎好處在。淳問大戴保傳篇。多與賈誼策同。如何。曰。保傳中說秦無道之暴。此等語必非古書。乃後人採賈誼策為之。亦有孝昭冠詞。

周氏西麓涉筆曰。大戴禮公冠篇。載漢昭帝冠辭。及郊天祀地迎日三辭。皆典馴簡樸。有史佚余公風味。班固徒取麟馬以下夜祠諸篇。文詞峭美者。入禮樂志。此皆不錄。可恨也。

三禮義宗三十卷

崇文總目。梁明威將軍崔靈恩撰。其書合周禮儀禮二戴之學。敷述貫穿。該悉其義。合一百五十六篇。推行闕深。有名前世云。

晁氏曰。靈恩武城人。少篤學。尤精禮傳。仕魏歸梁。為博士。甚拙朴。及解析經理。盡極精緻。正始之後。不尚經術。咸事虛談。公卿士大夫。蓋取文具而已。而靈恩經明行修。製義宗詩易春秋百餘卷。終桂州刺史。此書在唐一百五十篇。今存者一百二十

七篇。凡兩戴王鄭異同。皆援引古誼。商略其可否。為禮學之最。

陳氏曰。凡一百四十九條。其說推本三禮。參取諸儒之論。博而覈矣。本傳四十七卷。中興書目一百五十六篇。皆與今卷篇數不同。書目又云。慶曆中高陽許聞誨為之序。家本亦無此序也。

禮略十卷

崇文總目。唐京兆府櫟陽尉杜蕭撰。採古經義。下逮當世。概舉沿革。附禮見文。以其言約旨詳。故自題略云。

禮粹二十卷

崇文總目。唐寧州參軍張頴纂。凡一百三十五條。直鈔崔氏義宗之說。無它異聞。

喪禮極義一卷

崇文總目。唐商价集。雜序先儒五服輕重之論。然首末不倫。

三禮圖二十卷

晁氏曰。聶崇義周世宗時被旨纂集。以鄭康成阮諶等六家圖刊定。皇朝建隆二年。奏之。賜紫綬犀帶。獎其志學。竇儀為之序。有云。周世宗暨今皇帝。

恢堯舜之典則。總夏商之禮文。命崇義著此書。不以世代遷改。有所抑揚。近古云。

陳氏曰。盖用舊圖本六參定。故題集注。詔國學圖于先聖殿後北軒之屋壁。至道中。改作於論堂之上。以牋代壁。判監李至爲之記。吾鄉郡庠安定胡先生。所創論堂續三禮圖。當是依倣京監。今堂壞不存矣。

編禮

晁氏曰。皇朝呂大臨編三卷。以士喪禮爲本。取三禮附之。自始死至祥練。各以類分。其施於後學者。

甚惠尚恨所編者。五禮中凶禮而已。

禮象十五卷

陳氏曰。陸佃撰。以改舊圖之失。其尊爵彝舟。皆取公卿家。及祕府所藏古遺器。與聶圖大異。戴岷隱分教吾鄉。作閣齋館池上。畫此圖於壁。而以禮象名閣。與論堂禮圖相媿云。

太常禮書一百五十卷

晁氏曰。皇朝陳祥道用之撰。祥道元祐初。以左宣義郎仕太常博士。解禮之名物。且繪其象。甚精博。朝廷聞之。給札繕寫奏御。今世傳止五十卷。予愛

之而恨其闕少。得是本於叙州通判盧彭年家。其象且以五采飾之。於是始見其全書云。
陳氏曰。論辯詳博。間以繪畫於唐代諸儒之論。近世聶崇義之圖。或正其失。或補其闕。元祐中表上之。

丁丑三禮辯

中興藝文志。李心傳撰。以儀禮之說與鄭氏辯者八十四。周禮之說與鄭氏辯者二百二十六。皆有据。大戴之書。疑者三十。小戴之書。疑者一百九十八。鄭氏之注。疑者三百七十五。亦各辯其所以而

詳識之

夾漈鄉飲禮七卷

陳氏曰。鄭樵撰。計七卷。

喪服加減

崇文總目。凡一卷。不著撰人名氏。雜記服制增損。文無倫次。

周公謚法一卷

崇文總目。不著撰人名氏。謚法始於周。學者錄之。因託以名篇。

晁氏曰。其序曰。維周公旦。太公望。聞嗣王發建功。

于牧野。及終將葬。乃制謚。計一百九十餘條。七謚
隋志附論語類中。今遷于此。

春秋謚法一卷

崇文總目。不著撰人名氏。其法差多於周公謚法。
晁氏曰。與周公謚法相類。而小有異同。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八十一

